

西安縣志畧

西安縣志畧卷七

財計篇第六上

我國財政國家稅與地方稅向苦無別第視官家收入者為官稅民間收入者為公用然未辦新政以前民間公用大宗如學田義租皆謂之當官而行無所謂民收公稅也奉省自趙將軍綜覈財綱提中飽歸公家歲增國帑數百萬而地方警學諸務徵求畝捐雜捐者幾與國稅等且有加焉西安新荒號稱腰邑國賦及捐稅歲約在二十萬元以上地方公捐十萬元以上其徵收法原可別之曰官收民收民收者如警學自治各捐官收者如縣署徵糧稅契稅局統捐菸酒等稅此其大概也然官收之車捐與近興稅局之附加捐乃分撥作地方之用地方畝捐帶收之三費又係行政司法之用事勢取其便利固有未能驟

宣五百不滿	一	宣五百不滿	二	宣五百不滿	三	宣五百不滿	四	宣五百不滿	五	宣五百不滿	六	宣五百不滿	七	宣五百不滿	八	宣五百不滿	九	宣五百不滿	十	宣五百不滿	十一	宣五百不滿	十二	宣五百不滿	十三	宣五百不滿	十四	宣五百不滿	十五	宣五百不滿	十六	宣五百不滿	十七	宣五百不滿	十八	宣五百不滿	十九	宣五百不滿	二十	宣五百不滿																				
減毫	八	減毫	七	減毫	六	減毫	五	減毫	四	減毫	三	減毫	二	減毫	一	減毫	一	減毫	二	減毫	三	減毫	四	減毫	五	減毫	六	減毫	七	減毫	八	減毫	九	減毫	十	減毫	十一	減毫	十二	減毫	十三	減毫	十四	減毫	十五	減毫	十六	減毫	十七	減毫	十八	減毫	十九	減毫	二十	減毫				
半耗	八	半耗	七	半耗	六	半耗	五	半耗	四	半耗	三	半耗	二	半耗	一	半耗	一	半耗	二	半耗	三	半耗	四	半耗	五	半耗	六	半耗	七	半耗	八	半耗	九	半耗	十	半耗	十一	半耗	十二	半耗	十三	半耗	十四	半耗	十五	半耗	十六	半耗	十七	半耗	十八	半耗	十九	半耗	二十	半耗				
地銀	十	地銀	九	地銀	八	地銀	七	地銀	六	地銀	五	地銀	四	地銀	三	地銀	二	地銀	一	地銀	一	地銀	二	地銀	三	地銀	四	地銀	五	地銀	六	地銀	七	地銀	八	地銀	九	地銀	十	地銀	十一	地銀	十二	地銀	十三	地銀	十四	地銀	十五	地銀	十六	地銀	十七	地銀	十八	地銀	十九	地銀	二十	地銀
正毫	十	正毫	九	正毫	八	正毫	七	正毫	六	正毫	五	正毫	四	正毫	三	正毫	二	正毫	一	正毫	一	正毫	二	正毫	三	正毫	四	正毫	五	正毫	六	正毫	七	正毫	八	正毫	九	正毫	十	正毫	十一	正毫	十二	正毫	十三	正毫	十四	正毫	十五	正毫	十六	正毫	十七	正毫	十八	正毫	十九	正毫	二十	正毫
新額	十	新額	九	新額	八	新額	七	新額	六	新額	五	新額	四	新額	三	新額	二	新額	一	新額	一	新額	二	新額	三	新額	四	新額	五	新額	六	新額	七	新額	八	新額	九	新額	十	新額	十一	新額	十二	新額	十三	新額	十四	新額	十五	新額	十六	新額	十七	新額	十八	新額	十九	新額	二十	新額
耗銀	十	耗銀	九	耗銀	八	耗銀	七	耗銀	六	耗銀	五	耗銀	四	耗銀	三	耗銀	二	耗銀	一	耗銀	一	耗銀	二	耗銀	三	耗銀	四	耗銀	五	耗銀	六	耗銀	七	耗銀	八	耗銀	九	耗銀	十	耗銀	十一	耗銀	十二	耗銀	十三	耗銀	十四	耗銀	十五	耗銀	十六	耗銀	十七	耗銀	十八	耗銀	十九	耗銀	二十	耗銀
新銀	十	新銀	九	新銀	八	新銀	七	新銀	六	新銀	五	新銀	四	新銀	三	新銀	二	新銀	一	新銀	一	新銀	二	新銀	三	新銀	四	新銀	五	新銀	六	新銀	七	新銀	八	新銀	九	新銀	十	新銀	十一	新銀	十二	新銀	十三	新銀	十四	新銀	十五	新銀	十六	新銀	十七	新銀	十八	新銀	十九	新銀	二十	新銀
熟銀	十	熟銀	九	熟銀	八	熟銀	七	熟銀	六	熟銀	五	熟銀	四	熟銀	三	熟銀	二	熟銀	一	熟銀	一	熟銀	二	熟銀	三	熟銀	四	熟銀	五	熟銀	六	熟銀	七	熟銀	八	熟銀	九	熟銀	十	熟銀	十一	熟銀	十二	熟銀	十三	熟銀	十四	熟銀	十五	熟銀	十六	熟銀	十七	熟銀	十八	熟銀	十九	熟銀	二十	熟銀
正銀	十	正銀	九	正銀	八	正銀	七	正銀	六	正銀	五	正銀	四	正銀	三	正銀	二	正銀	一	正銀	一	正銀	二	正銀	三	正銀	四	正銀	五	正銀	六	正銀	七	正銀	八	正銀	九	正銀	十	正銀	十一	正銀	十二	正銀	十三	正銀	十四	正銀	十五	正銀	十六	正銀	十七	正銀	十八	正銀	十九	正銀	二十	正銀
地銀	十	地銀	九	地銀	八	地銀	七	地銀	六	地銀	五	地銀	四	地銀	三	地銀	二	地銀	一	地銀	一	地銀	二	地銀	三	地銀	四	地銀	五	地銀	六	地銀	七	地銀	八	地銀	九	地銀	十	地銀	十一	地銀	十二	地銀	十三	地銀	十四	地銀	十五	地銀	十六	地銀	十七	地銀	十八	地銀	十九	地銀	二十	地銀
荒款	十	荒款	九	荒款	八	荒款	七	荒款	六	荒款	五	荒款	四	荒款	三	荒款	二	荒款	一	荒款	一	荒款	二	荒款	三	荒款	四	荒款	五	荒款	六	荒款	七	荒款	八	荒款	九	荒款	十	荒款	十一	荒款	十二	荒款	十三	荒款	十四	荒款	十五	荒款	十六	荒款	十七	荒款	十八	荒款	十九	荒款	二十	荒款
已款	十	已款	九	已款	八	已款	七	已款	六	已款	五	已款	四	已款	三	已款	二	已款	一	已款	一	已款	二	已款	三	已款	四	已款	五	已款	六	已款	七	已款	八	已款	九	已款	十	已款	十一	已款	十二	已款	十三	已款	十四	已款	十五	已款	十六	已款	十七	已款	十八	已款	十九	已款	二十	已款
經款	十	經款	九	經款	八	經款	七	經款	六	經款	五	經款	四	經款	三	經款	二	經款	一	經款	一	經款	二	經款	三	經款	四	經款	五	經款	六	經款	七	經款	八	經款	九	經款	十	經款	十一	經款	十二	經款	十三	經款	十四	經款	十五	經款	十六	經款	十七	經款	十八	經款	十九	經款	二十	經款
井各	十	井各	九	井各	八	井各	七	井各	六	井各	五	井各	四	井各	三	井各	二	井各	一	井各	一	井各	二	井各	三	井各	四	井各	五	井各	六	井各	七	井各	八	井各	九	井各	十	井各	十一	井各	十二	井各	十三	井各	十四	井各	十五	井各	十六	井各	十七	井各	十八	井各	十九	井各	二十	井各
科地	十	科地	九	科地	八	科地	七	科地	六	科地	五	科地	四	科地	三	科地	二	科地	一	科地	一	科地	二	科地	三	科地	四	科地	五	科地	六	科地	七	科地	八	科地	九	科地	十	科地	十一	科地	十二	科地	十三	科地	十四	科地	十五	科地	十六	科地	十七	科地	十八	科地	十九	科地	二十	科地
各地	十	各地	九	各地	八	各地	七	各地	六	各地	五	各地	四	各地	三	各地	二	各地	一	各地	一	各地	二	各地	三	各地	四	各地	五	各地	六	各地	七	各地	八	各地	九	各地	十	各地	十一	各地	十二	各地	十三	各地	十四	各地	十五	各地	十六	各地	十七	各地	十八	各地	十九	各地	二十	各地
在買	十	在買	九	在買	八	在買	七	在買	六	在買	五	在買	四	在買	三	在買	二	在買	一	在買	一	在買	二	在買	三	在買	四	在買	五	在買	六	在買	七	在買	八	在買	九	在買	十	在買	十一	在買	十二	在買	十三	在買	十四	在買	十五	在買	十六	在買	十七	在買	十八	在買	十九	在買	二十	在買
以計	十	以計	九	以計	八	以計	七	以計	六	以計	五	以計	四	以計	三	以計	二	以計	一	以計	一	以計	二	以計	三	以計	四	以計	五	以計	六	以計	七	以計	八	以計	九	以計	十	以計	十一	以計	十二	以計	十三	以計	十四	以計	十五	以計	十六	以計	十七	以計	十八	以計	十九	以計	二十	以計

失警	政則	王取冬記六步馬巡樹長道楊四楊駐廟振為
者學	義改	孝之添一名巡長樹八溝達十殿九米福南
無說	主設	商為薪夫十長三社名魏春二臣區馬為路
所者	干警	既戶三餉役八三名共馬駐魏名為礮巡區
覬司	涉餉	改及十咸三名十馬馬巡七誠疎巡手長官官
乃之	自收	設斗四取名凡八巡巡七區凱澤官堆六駐駐
或或	巡捐	收用名之區總名三長十老為普駝子名二十
以即	官處	支捐餉敵官局馬十三二虎巡為八街馬區區
官純	以於	處初捐有置巡名名為哨官北區兼巡老六
以用	上縣	於收別巡書二步馬王于楊路金出五處渠
紳紳	應衙	警敵有記記百巡巡興街駐區州州十喀喇
以士	以說	務捐周長長八長二區派及官團小為街河
明別	詳總	由兵一以十一十是米區駐兵築紀派詳
卿示	省財	局各原夫下四名四中條大六馬樹鏡出派
進以	別計	兵區僅役有名步名區區平區巡河春所出
途唯	府篇	洎長十一一步巡城與山川二長家為西所
既一	人凡	是經六巡二巡九街官于次道五岸西濟縣
雜之	員警	遵理名官等長名總馬六出河名承繼生家
而權	明務	依知是有書二夫局一馬所子馬恩臨靈街
逢則	巡行	通縣年巡記名為馬區巡三街巡堡官科高

20

改革之初希望者播弄民間爭言某區用某人不便
 挾衆要求甚至非所願則賢者而以爲不肖如其請
 則不肖者亦爭以爲賢是非溷矣持之不慎則地方
 秩序反因以紊甚矣人心不易明巡警不易良也宣
 統二三年間警員區域復有變置北區楊巡官達春
 去職以王成緒爲區官升馬巡長高紀峯爲巡官南
 路官形勢東英西橫以長壽巡官一東一中西控制不
 區官王慶濬於老虎峪遷高山爲適中地遷樹河添置
 官則以李成時代王成緒而總務股韓崑珍者縣糾
 品行第一堅辭退則以憲政講習畢業生韓罔雲代
 韓旋以事去職記二名會民政司檄下核減警餉十
 英代警局裁書記以二名會民政司檄下核減警餉十
 成之一兼事裁併以節餉源兼裁警司股員以警長
 長苗一把總金壘改爲巡官兼衛生事以警局署分所
 股員一人兼行警務畢業生陳峻區官成緒亦固設總
 職則以省城餉用董事不便仍用警局馬巡置十人司
 時而各區催餉董事不便仍用警局馬巡置十人司
 之泊是又議改催餉馬巡爲步巡責巡警進步者謂
 又因設伎齋戲園沐周兵五名巡警進步者謂
 宜先事普通警察學以造就警才光緒三十三年春

送考錄四十八名合六十名十二月民政司張檄周
 樹滋會考給憑其不及格者并名令在下屆兩班補
 習三年二月廣為招集乃始得四十名為丙班其教
 練經費人給月繕三元按解選警士抽提底餉譬如
 馬巡一名餉十五元一人可敷五人之膳十六人即
 可敷八十人一班膳費凡教員雜費乃由警款支千
 數百元而已巡警學堂之改為教練所也舊房垂圯
 有改作改修瓦正房十五間東廂土平房六間以所
 十元自治研究計費四千六百四十元正房十五
 間共三十大計費四千六百四十元正房十五
 由員回補習生八十三元四角六分宣統二年夏
 區警款用二千一百九十五元八角三分宣統二年夏
 金正元以所毗連北端地十畝零三分六釐捐充
 公用研究所長郭殿釐請築圍牆以示體制
 三十七丈院後北牆二十一丈共九十五丈
 丈均高一丈底闊石門前樹木柵十五丈
 秋八月成

一〇三

起今則十未五日各區民非望而警間自興辦前編防後防起其法在清間盜劫至十不
實行當十未五日各區民非望而警間自興辦前編防後防起其法在清間盜劫至十不
二月興辦以區民非望而警間自興辦前編防後防起其法在清間盜劫至十不
十則當十未五日各區民非望而警間自興辦前編防後防起其法在清間盜劫至十不
改章即不令及非望而警間自興辦前編防後防起其法在清間盜劫至十不
勢固不從守望而警間自興辦前編防後防起其法在清間盜劫至十不
隔無從守望而警間自興辦前編防後防起其法在清間盜劫至十不
落零星佃居各就耕不地使聚數十為屋山名即令安故乘夜巡邏
當放荒時又西安未留官積萬屯使聚數十為屋山名即令安故乘夜巡邏
於大府曰西安未留官積萬屯使聚數十為屋山名即令安故乘夜巡邏
縣雷飛此然官下車以為研究民衛不負兼授警如民策及堡防明元年十月請知
良如院或即角八自治五釐巡警捐餘款生與自三研究學
十員同元六係由自治五釐巡警捐餘款生與自三研究學
其經費係由自治五釐巡警捐餘款生與自三研究學

奸一聞有警羣起相救以巡警與堡防撮合一體用以自固其家室然後諸政可議興也書上大府可之以堡防名目習舊今改為預備巡警所擬規則準為預警辦事細則旋經省城警務公所刪定通行各屬名之曰預備巡警簡章西安其權輿也知縣雷飛鵬鞭馬赴鄉周歷各堡曉譬利害至再至三幾於家諭而戶曉前後警務長恆續鄭起揚輔翼其乏鼓舞區巡甲百各長諭以此次預警不可稍涉辦會舊習潑牌斂錢要以各自派力不派錢為預警唯一之的否則法良而適為民累有不率者當懲以從也於是民間爭願醵錢領槍械雷飛鵬以聞并檄恆警長苗區官增雨赴省領得七畧里九槍九百一十七枝子母十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二粒分布城區而民間初懷疑慮以從前會首斂錢名購器械終歸烏有今見不

苟營擊蹤方問沈蹤已籠第一或可苟約至俄寇方於
整家欺
利兵夫反而蒙南跡至有贖望待見玩有百戰勢之省
馭彼乃
無與此以懼民一民李一橫行快三而一數時也所城
散盜向
事巡又魚匪則帶間家賊刀叔槍十不二人之非謂設
會垂隅
見警一內之率之為至號拷一或入擊十而大有胡清
總巡
賊回事被報稱蒙之李大賊車持四則人僅股威匪鄉
督無歎
而誦也也復不匪謠家祥日首洋十令一見匪同者局
錫力悔
不一故亦一知蒙曰又子殺飾破人日經兵衆時非知
奏保其
擊賊或肩方匪古誰云糧不衣或不掠擊少也聚有縣
派用出
或見聞猶面問會亦已戶拿服持等此散者其於涉雷
知適錢
獲賊警可慮官即不往皆肝性袖矣見則三多各廣飛
兵為之
賊則往更緝軍其拿某其人當槍苟匪二四者匪張鵬
大盜不
而又捕始匪則耳大家援之銀或從二十八之一黃上
員柄速
不願出殺者蒙目祥終捕肉洋步者十人耳起鴉亭書
分乃且
難賊境我之民明子有者此狼行衆人者或不願聞言
路議多
甚而則之籍告明此蹤至盜庚或耳明不胡過也米事
督規也
則不多謀口之誦一跡張情以騎或日各匪三且暗見其
辦設然
釋戲不今於如賊事而家也去馬持掠一起四非等今累
勦防利
賊賊顧古如繪之也不則開綿闊木彼賊掠十有輩日曰
匪所器
以或或一匪一後聞可云海票劫棒即矣時人日之東竊
而以在

大01

查匪在一被有內備匪甫相之省育食則賴大爾幾性清賊求仗國盜為
緝供境起擒效所巡別治稽充之未不一此且瀆同凡而仍欲也內情利
則出內賊與青設警無西窩斥治及足也盜黠等海為治起賊然不如此
所窩七於矢紗清剛弭安盜由盜此衣一之者地盜盜盜矣根為見彼皆
謂在月東人憚戶改盜甚尤於則以食曰小一偷西亦有為之軍一雖捕
劉西間平頂起治規之患不戶猶言不拔而人息北有效今盡吏賊有治
某安知一子故窩則法多為口迂乎足除愚起於蒙大也之拔者何大盜
者界縣起邊不之為故盜怪稀遠人由根者意日邊小試計則苟則軍賊
乃劉晉賊姓能法預決旋賊而而民於株要糾俄着黠設宜今不以無者
身某省於大無頗備計察之人未進實改其夥溷名愚數先日痛其所之
為家道海車盜詳巡興其根類切化業治於二迹蒙之策執軍除固用狀
甲當過龍被也知警辦情株雜事則未家法三於匪分而根興以無之况
長即西通鄉而縣筒堡以即流情然與言律人韓祖東為本而上大惟也
曾按豐化各二行章防為在民者耳實盜之掠民界南之之賊種股大夫
率名賈等案道之通嗣舍於自也以業賊報人以衝各說論滅種賊軍以
堡飛令處俱河於行奉清此由凡言未之復財藪繁城一庶明玩眾既今
丁書言窩經萬西各檄戶向有東乎興生主物其若沿曰幾日匪與布日
與與近賊破德安屬改口者盜省今由由義七奸安海研盜軍之軍應東
該警擒均獲長亦筒為治知既胡日於於可命此東出究源退情官可省
賊局一不乃店頗章預窩縣不匪東教衣殺無之盜哈沒賊可而形接卜之

一〇七

也時穴我軍於庫日萬權無警為此若涉而警之性自欲兵辨賊非當打
一則失火不家等亦無而諺無財鐵夫租以應職實將張巡知接當與仗
曰合所黨能會處東可以盜得輪道匪界盪請權警兵軍警其臨者真被
量謀依賊得我之有任賊之入搭附而凡掃青誠發小而互為事也當其
移攻據之志兵匪治其盜法而車丘走盜匪各謂長有求相當接凡凡誣
營仗道計於捕多盜通之此干之海險在當屬宜受賊與岩而濟真與擊
成舍路也百賊惡之負我及涉旅岸以內為官求盜賊隱抑賊為於者
胡此無誠十過勢所不害一及隊商為地目吏胡督不戰亦不械匪賊也
匪不其謂羣此於有允大方至外埠通者的督匪於以安不敢此當勢是
難圖耳宜之勢王事干眾面匪人之逃但胡屬根地憂所當舉非者而故
肆北目漢胡窮陵也涉生也劫又匪數實匪巡株方朝若窩也實在治治
無邊且蒙匪故逃一之命夫時自徒者行未警之官廷其賊大行有一窩
忌胡平協者有南曰理財中間行與則清有實拔地及布賊戶清職察之
彈匪時力彼以一聯北產國則使高租戶不行莫官東陣根窩查據供法
究殆則王有千帶合以於難又警民界剿靖清如即首乎未賊之在一九一
未未互折忠數之蒙講文現有察行也窩者查專有巡漢陳紳口乎宿御人
聞易相同篇百匪析俄明無詞權客此則也之責行警時賊董則平者辨
有言稽澤之人通昌東法治曰我率一盜一口威使有州騰窩窩日此別
稱肅查則營之幾圖以待外我兵混方可曰各於警兵色自賊無密似其
衆清警策而官察法講亦法國我成面彈交法巡務子得固官從與窩似

端屬之事如迹事赴擇數合合遂功此與警資圖劇不在兵矣之圍即攻
均情犯宜何是宜會適州之警墮滋放軍此鎮以耳及鄰宜誠然場可城
應節應其彼為譬研中數法界公生槍界屬壓佳應覺界盡謂而言無或
各輕如獲此平如究之縣無與家惡疑齟巡於藉請緝瓜以重西之營攻
就重何犯協時清平地或論警之果作齟警營便下盜離移要安海兵一
地案分及力清鄉時為鄰軍界誼或賊軍與伍量令至荒駐群胡龍事鎮
方下別賊同盜查清聯省界聯由出擊警彼此移各此僻於邑匪柳無一
情辦輕所心事窩盜合本警合於境或兩屬實戍屬又之二必亦河牽堡
形理重獲以宜應臨會省界軍無乃彼界巡請兵各易區境駐未東擧之
聯是如之期聞如時每之就警聯免此又警盜內查伏夥相營嘗平則舉
絡為係賊盜警何捕月府駐兩合互聞互因之地其匿謀交兵加西防動
研獲彼應無圍彼盜各廳地界也委警有緝獲則邊而劫之於多豐禦也
究盜此如漏緝此以軍州形又此不不齟賊方專界無奪間城於皆得城
以辦有何網以聯及團縣勢宜宜知相齟而面責易所出大此鄰有專郭
資理業分是及屬破警地或互軍徒知或生也於於見沒凡外封防即鄉
九進事人別為出以業團方一相界存會道齟一巡滋此無胡所此營以鎮
行宜犯存臨境期後各犬府聯與疆或途齟曰警盜盜常匪有其獨東既
者種應給時誣盜辦派牙一合軍界因相軍聯邊地之盜起駐故西西有
也種歸所捕緝無理代相廳其界之賊過界絡地所所起事城可安流此
以要何獲盜應潛各表錯或聯聯見爭彼又軍則繪以既恒營思無水警

額減半地十一萬四千九百九十九畝
千四百九十五兩八錢三分四釐耗銀二百四十九
兩五錢八分三釐四毫共計舊新額地一百九十五
萬九千九百三十五畝一分九釐正銀四萬四千三
百五十五兩二錢九分七釐三毫耗銀一萬七千三
百三十二兩七錢一分五釐七毫三絲又清賦新地
尚有截至宣統五年升科者中地一千四百三十一
畝二分五釐正銀七十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耗
銀七兩一錢五分六釐二毫五絲下地一萬三千八
百三十五畝七分八釐正銀五百五十三兩四錢三
分一釐二毫耗銀五十五兩三錢四分三釐一毫二
絲減半地二萬零五百八十畝零五分三釐正銀四
百一十一兩六錢一分零六毫耗銀四十一兩一錢
六分一釐零六絲現遵新章免價報領當年升科熟
地已報者三千二百六十六畝三分八釐正銀一百

情竊盜可尤嘗知而縣起言而盜出法首不訊或逾法今治俄治犯上
實願飭性輕未不懸未任不曰子則中仍要得鞠遂時又治之未胡應六
不實捕而縱減深每上西以要各昔國免仍已蓋縱而別未盜賊匪飭端
梢行務使禁也痛下開安聞發屬人獄會準未為釋翻為可以視各係
寬而之復候同此鄉者期盜賊以所制鞠先有矜積前辱以少前內屬為
假加故其待一邦也尚年訊放變謂未去戮忍惜咸官常遽息盜地辦查
治嚴懲人質盜民勸二戮而胡通使明惡後於生押移盜革至風之理緝
盜焉治性速也命盜十盜不子解宜雜務開殺命兵後案也今實治亦匪
先應盜究入而之案餘十治今盜從居盡其戮也夫任委今邦張會有類
治請之藝或艱見人有治吏之事傳辦辱者然捕不負獲人聞匪數務
官分格法所罪恨其懶入而治法者習賊常識卸匪諱會案士前然端在
吏為碩亦期有盜血聞人不漸也尚管宜盜謂都者讞鞠訊尤有東一肅
嚴誤發不以重賊肉鄰而嚴肅一不理速犯宜異許情展確多崇有曰清
紅縱緝可久輕之狼封獲與此曰得危機訊今性其地轉必稱將本變而
功延捕省年或不籍戮業不風嚴以險要供各曠陣方稽先之軍軍通言一
過縱功也以茹仁生盜未速較德漸欲之上屬世斬官延請先者治辦至
寬賄過且不供殺靈乃決皆少縱法求乘聞獲平擒憚初準戮純之業於
限縱各憲殺未當草居與縱笑賊今東情奉盜見獲於供始後用因查驗
參輕則臺殺吐其首少可也無人縱有致批訊非必辦得行聞重在東獲
處重矣以其不罪未數決知盜之少百正係甚慎業情正之典日省案

而此仍不
 較此宜不
 地邊邑分
 分內與圍
 圍蒙各盜
 當以報盜
 事等禁治
 同等之區
 優異以激
 額不功也
 之足貴而
 轉環者矣
 官吏必有
 調查被盜
 之虛實而
 凡涉租界
 交以變通
 力以整辦
 游探為上
 行於以清
 遠旋清鄉
 矣旋清鄉
 屯諭意通
 區分十戶
 成甲者置
 甲巡長
 按大屯
 適中設
 防所各
 屯戶距
 離

而此仍不
 較此宜不
 地邊邑分
 分內與圍
 圍蒙各盜
 當以報盜
 事等禁治
 同等之區
 優異以激
 額不功也
 之足貴而
 轉環者矣
 官吏必有
 調查被盜
 之虛實而
 凡涉租界
 交以變通
 力以整辦
 游探為上
 行於以清
 遠旋清鄉
 矣旋清鄉
 屯諭意通
 區分十戶
 成甲者置
 甲巡長
 按大屯
 適中設
 防所各
 屯戶距
 離

十 止 通 計 三 個 月 下 十 六 止 一 種 刻 以 查 亦 長 家 且 強 須 查 境 人 開 客 戶 堡 統 於 三 詳 區 曰 鄉 第 二 編
 五 桂 後 六 應 防 務 巡 官 常 時 輪 或 領 於 若 民 貧 難 械 及 宿 聯 戶 堡 統 於 三 詳 區 曰 鄉 第 二 編
 正 號 十 救 你 區 官 十 限 牌 出 境 予 流 凡 器 以 二 牌 五 里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曰 探 你 區 官 十 限 牌 出 境 予 流 凡 器 以 二 牌 五 里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管 轄 之 職 給 巡 官 十 限 牌 出 境 予 流 凡 器 以 二 牌 五 里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規 畫 巡 官 十 限 牌 出 境 予 流 凡 器 以 二 牌 五 里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注 冊 巡 官 十 限 牌 出 境 予 流 凡 器 以 二 牌 五 里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百 編 巡 官 十 限 牌 出 境 予 流 凡 器 以 二 牌 五 里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察 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稽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至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著 其 有 查 戶 遠 不 得 過 門 一 生 死 編

其教習第五曰慎密機要凡巡警查道黑夜入室以烙印券牌相合為據凡客停餐住宿及有車輛由牌長登記姓名來往時日報官警凡紅白喜慶均先報明各長凡十百甲長皆由警官發給腰牌以示識別凡五區以五色旗為辨甲百十長各製一幟以為點驗時所執凡查道口號本牌與鄰牌一律由近區警官密傳凡查戶一次於草冊正冊及門牌上皆蓋戳記第六曰申明禁令凡窩匪及煙賭犯者送縣知而不報連坐保結各長隱匿同罪警官徇情不實以及再次犯者有嚴法凡戶口有不受調查者送縣凡聞警不到操演不到皆罰罰款存備公用第七曰勸戒利病其戒者如伐樹鬥毆偷竊淫佚延巫鬼其勸者如聽宣講入學塾治道路不輕訟不得捏報浮地不急惰以及埋瘞屍棺普籌利益第八曰起徵丁壯通

之為理統姓百丁四六五
力便然二多十計十十
遇若預年在外不丁九
事巡警原冬外不丁九
反警巡原冬外不丁九
抗自以制進雇百九千
適巡輔也取者如十十
以警預警正自洽許因
滋預警之既雇有地十
私警自不與用千區方
門自預警及有以一以
之警自事其警事二鄉
將自治自警自以會員
來治自以會員統一警
府來治自以會員統一警
行政預警區辦會即此子
應預警區辦會即此子

按法律求治一人且不可得民害益滋誠謂自治會
但監督其辦理良否不宜爭也爭之不得則從中破
壞賢者不免明明良法適成秕蠹此不可輕為發縱
也然縣屬預警則已有因是廢弛者宣統三年春鄭
警長起揚赴鄉研究再求整齊之法通為二方地抽
一丁縣地以七千方整數計之約三千五百丁重申
潑牌雇丁之禁分配教練所畢業生令為之操練而
民政司張又下令於核減警餉一成內提五釐存備
預警之用說詳財計篇於是縣屬預警規模乃牘定
巡警亦遵章改習陸軍操演又改警務局為警務公
所薪餉較前額亦縮警務長月薪六十四元公費二
長三十元區官一等書記十二名三元總務員四十四元公費二
三十一元區官二等書記十二名二元公費十六元區官共
一百九十八元區官三等書記十二名一元公費十六元區官共
共二百八十二元巡官長一元巡官二元巡官三元巡官四元巡官五元
記二月十五名共六百元零八元馬巡月十五元長二元百七十九元

北路		西路						南路				東路	
區五	區六	區八	區九	區十	區十	區十	區十	區二	區四	區四	區四	區三	區三
分駐所	駐防所	分駐所	派出所	駐防所	派出所	分駐所	派出所	分駐所	駐防所	派出所	分駐所	派出所	駐防所
平安川	河二道街	金州岡	承恩堡	安慈鎮	關家街	安慈鎮	靈神廟	老虎塔街	壽山鎮	街本管東	子夾信街	關門咀	源遼河街
六〇	四五	三五	五〇	二五	六〇	三〇	三五	三五	五		四〇		五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一	〇	一	〇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五	二三	一八	八	一六	八	一四	八	一四	六	九	九	九	一七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一

二七

東路區三

區四

南路區二

第一防	第二防	第三防	第四防	第五防	第六防	第七防	第八防	第九防	第十防	第一防	第二防	第三防	第四防
楊木咀	遼河掌	拉津河	關門咀	興隆溝	野豬溝	香樹園	太平溝	椅子山	三十八道窪子	安壽堡	二龍山	太平溝	小龍灣
三五	七〇	六五	七〇	七五	八〇	三五	三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五五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八	四	三	三	四	三	七	八	八	三	九	六	九
二〇	二五	二〇	一〇	一二	一〇	八	二五	二七	一八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六	五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一五	一一一	九九	四七	五〇	四七	六六	八七	八〇	八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偏

二九

第十防	長安堡	一〇	一	三	五	二五	三五	〇
第九防	小城子溝	二五	一	三	五	二五	三五	〇
第八防	杏山堡	二五	一	四	五	二五	三五	〇
第七防	黃羊溝	四五	一	三	五	二五	三五	〇
第六防	大甲溝	五五	一	二	五	二五	三五	〇
第五防	平安川	七〇	一	二	五	二五	三五	〇
第四防	達曹溝	六〇	一	四	五	二五	三五	〇
第三防	車道溝	五〇	一	三	五	二五	三五	〇
第二防	烏龍嶺	四〇	一	四	五	二五	三五	〇
第一防	高槐樹	二〇	一	三	五	二五	三五	〇
第八防	大荒良河	三〇	一	六	五	四〇	五五	〇
第七防	後涼泉	三〇	一	五	五	四〇	五五	〇
第六防	老虎峪	五五	一	六	五	四〇	五五	〇
第五防	青頂子	五五	一	一	五	四〇	五五	〇

第十

〇三

區九

第一防	第二防	第三防	第四防	第五防	第六防	第七防	第八防	第一防	第二防	第三防	第四防	第五防	第六防
雜木園	柳樹泉眼	金州園	三道河子	高麗井	柳河亮	太平溝	長壽泡	白水泉	半截河	鴨子圈	小梨樹河	彭德風溝	雙河園
五〇	四五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三五	四〇	三〇	四〇	四五	四五	三五	五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五	五	三	二	三	五
一二	一四	一三	一五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二	二〇
三〇	三二	三六	三四	四〇	三〇	三〇	四〇	四四	三二	四八	三四	三六	八〇
四二	四二	四三	四八	四八	四三	三五	四二	五六	四八	五八	四一	四八	一〇五

二二

北路 區六	第三防	頭遠溝	六五	一	五七	八五	七〇	八〇	八五九〇
	第二防	灣溝	五五	一	五七	一五	一三	一五	一五九〇
	第一防	王家大頂	五〇	一	五	六	五	六	六六〇
	第四防	二道溝	八〇	〇	三	三	四	四	四四〇
	第三防	五道溝	六七	一	三	四	四	四	四四〇
	第二防	小官廳	七〇	〇	四	三	七	四	四四〇
	第一防	長背	五五	一	四	三	四	四	四四〇
	第七防	商安會鎮子	四五	一	〇	一	七	七	七四〇
	第六防	三道河子	二五	一	二	一	四	五	六四〇
	第五防	臭水溝	三五	一	一	一	四	三	五三〇
	第四防	大脖子	四〇	一	二	一	一	四	五二〇
	第三防	亮甲川	三五	一	一	二	〇	一	四四〇
	第二防	頭道河子	五〇	一	二	五	一	五	二二〇
	第一防	老母嶺窩	五〇	一	二	六	三	六	二二〇

區七

區五

三二

五	路	第四防	大森橋樹	五五	一	四	八	六四	七七
統	計	六六	〇	七九	二五四	八三九	二五四二	三三四二	

保衛篇終

起揚頗闊內院廳百一七藝啟一東城舉廢定育行篇第八
 工今間大二屏房憲八啟城舉廢定育行篇第八
 鳴而兩內左四井間興一東城舉廢定育行篇第八
 盛費等東右十一門築分南光緒額政而自
 俛頗小南各七執房三一釐原三而自
 後廉學闕建元牆七十釐原三而自
 升紳也瓦瓦三心間三二釐原三而自
 尹士工正房十十兩年毫一縣唐初以
 濟監用房正四七房始五時年冬設來
 湯工車五房年大二成絲所冬設來
 等役力間五知尺八橫學舍間舍明年
 實者稍均二王存費西年銀十零每銀十零每銀十零每
 先金派千存費西年銀十零每銀十零每銀十零每
 後正派千存費西年銀十零每銀十零每銀十零每
 之元於零加圓九四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然段各零加圓九四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新盛區七築一間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月
 集梓戶元十萬七正知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之鄭故即五三間廳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縣

西安縣志卷十
 教育篇第八
 中國教育
 而設學官教育行篇第八
 錢於城舉廢定育行篇第八
 文廟基八啟城舉廢定育行篇第八

民既乏承學教育之行師資為要三十二年夏六月就兩等小學堂設師範傳習所生徒四十名是為甲班八月卒業九月招乙班四十名十一月卒業皆速成科也三十三年調回各生補習一年得二十九名三十四年招丙班四十七名宣統元年招丁班二十一名皆一年卒業二年冬十月知縣雷飛鵬籌設簡易師範五十名為一班二年半卒業以三年春二月開學甄別塾師第其程度以準教授年限凡所以儲教材也學生別為城鄉校城校自三十二年始視招生之學程遵章分高初兩等故名兩等小學高等生二十九名是年四月開學為高等小學甲班初等一班三十二名亦以十月開學三十三年招高等乙班三十四年高等甲班生前後并送省城諸校及因事退學者僅存八名乃提乙班併為甲班四十名別招

二十人然初起時或新班或選於私塾大難足班甚至學舍已設教員已至而學生不過十數名塾師倚之父兄尼之強迫之勢且不能行勸學員紳是以有請撤塾學聯絡家庭之議也宣統三年春議改私塾提倡公立城內公立二所各區公立三所遵章教授以齊學風然圍場新阜之邑民少土著東遷西移子弟入學者今年利近此校明年利在彼校且蒙養之基未齊同一學齡而程度懸殊同校同年期而程度齊者多者不過十數人單級教授則不能成班提併轉學又非其所願自三十二三年開學校至宣統三年已屆卒業年限求之區校多不能語此謂宜用每學期給予文憑之法不然則由城街設立高等預備招收各校初等已屆卒業期之學生入之至各校用單級教授法授一學期即給一學期文憑使遊他校

東北隅地封設知畧校言教生四元三罰金初斯食於良幾施
一敵匪書館則莫則智及者謂三元業斯宿則教有
則莫如畧校開教生四元三罰金初斯食於良幾施
孝備查如畧校開教生四元三罰金初斯食於良幾施
老少女校言教生四元三罰金初斯食於良幾施
興女校言教生四元三罰金初斯食於良幾施
人凡校言教生四元三罰金初斯食於良幾施
十百四格十房十撥城修於斯校視為差等庶改於食於
廂平房十撥城修於斯校視為差等庶改於食於
飛鵬籌縣城修於斯校視為差等庶改於食於
病也於斯校視為差等庶改於食於
講於斯校視為差等庶改於食於
其於斯校視為差等庶改於食於
亦於斯校視為差等庶改於食於

學生六十二名開學二年夏知縣雷飛鵬用戒煙餘款四百六十餘元添建東廂房五間復由學款支用二百餘元然地狹不能開拓九月間王胡二姓以共置地一分四釐七毫施作校地又以校舍東城餘官地換得吳姓之東西長八丈七尺五寸南北寬一丈之地撐踰前院於是女校規模頗完是年復招生三十名並前為九十二名三月春提選二十二名為師範生而分其餘七十名為甲乙兩班始聘女教員二人而鄉區二道河街亦漸有興者宣講所始於光緒三十二年九月由商會月捐二十元為經費宣統元年知縣雷飛鵬復為捐給講室賃資_{六十元}及二年夏自治會成立以前封孫姓產屋為公所說詳財計篇因即遷宣講所於會所西屋附閱報室外區二道河街亦有宣講所然聽者蓋寡宣統三年改用宣講員於人多

出三十八萬餘畝，收價二十餘萬兩，幾占全省清賦數之半。若再續辦清賦於西安，殖民前途甚非所以蕃庶生成也。知縣雷飛鵬擬據實上請各戶以一時免價間有言浮多者，率令自治會丈實以聞，不輕予給領，非所以重地事而杜攘奪歟。且以制定課賦論，亦有其至不均者矣。何則？初放正段同課正銀二分，耗銀一分。永甸樹川山荒課且與之埒，地分肥瘠而課無輕重。然此猶曰輕重同也。清賦之熟地與原放地何以異，而賦課乃每畝正徵五分，耗徵五釐，生地中則亦正課五分，耗銀五釐，下則正課四分，耗四釐，減半正課二分，耗二釐，地愈磽瘠而課較前沃地乃愈加重。童山砂土風雪摧剝一二寸許之浮埃，漸漸盪滌，不出十稔，必有不保賦課之虞。宣統元年冬十月，會民政司張來旬民間上言，豁免樵採課賦，或援

送省城蠶業學堂生一名省城單級師範生三名夏
送海龍府實業中學生七名凡皆縣屬教育從出各
途之大畧也夫學校之興端在教育教育之原端在
行政則管學之責也奉省自光緒三十二年始言學
務設學務處是時縣屬學務以金正元為管理三十
三年省城既設提學司令各屬設勸學所二月檄派
段盛梓為勸學員九月改管理員為總董三十四年
二月段盛梓辦理警學收支所事務連仲陞充勸學
員五月金正元赴省舉劉鳴盛為總董宣統元年閏
二月鄭逢元為兩等小學堂管理員二年正月劉鳴
盛辭職選段盛梓為總董二月辭職選鄭逢源為總
董皆由縣請學司檄委以勸學員一人難遍選四區
小學堂正教員王紹庭添充六月舉兩等學堂副教
員劉春暉為縣視學鄉區學董咸以警界人員兼充

警界四百零五名自治界二百十四名在官吏者一百名商界二千四百六十三名共計已受教育識字義者八千七百一十名以現在兒童論其及學齡者三萬一千一百十八名而以官私學生較之不過十分之二以普通人民二十一萬零七百五十六名較之通計境內識字民人可一萬名以上上列八千七百餘名其不列入各界者約在約在百分之五憲政籌備事宜以至二千之譜故云第九年人民識字者之分數為立憲期實行程度即縮至宣統五年所謂二十分之一者數若相當矣然教育普及握苗助長未見其善而舍此末由安得明間自為競爭使感出於今世政治家所謂學戰之一途乎迺為編次歷年學校表最近調查學齡表以覘比較而廣後來云

學校歷年比較表

九區	八區	七區	六區	五區	公立	四區	三區
小官初等學	小私初等學	小官初等學	小私初等學	小官初等學	小私初等學	小官初等學	小私初等學
一	四	一	二	一	一	九	一
四〇	七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一三	六九
一	五	一	三	一	一	九	七
四〇	七二	四〇	三八	四〇	二二	一〇三	六八
一	六	一	三	一	一	一〇	八
四〇	七五	四四	四一	四〇	三〇	一一〇	七三
一	六	一	三	一	二	一〇	八
四〇	八二	四四	五九	四七	二五	一三三	九三
二	一三	二	九	二	五	一〇	一六
五九	一九八	七〇	九三	八三	二九	一三七	二五八
二	一六	二	一	二	五	一三	一八
六七	二四〇	七六	一三二	八一	三五	一五二	二九七

前

一三五

學地	學地類別	學子數		城廂	年齡		兒童		由八歲至十五歲		西	路	南	路	東	路	北	路	合計
		男	女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學地	已就學	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學地	未就學	女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男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合計																			

西安縣學子數表

六三

率	均	平	學	就	已	就	已	童		兒	
								人	未	數	人
就	百	學	學	學	逾	始	未	人	未	數	人
學	人	始	已	人	學	期	達	數	就	塾	私
者	中	期	達	數	齡	人	學	數	學	塾	私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九三三	一〇五七	一八七六	二一	七三	五六一	八四〇	三五五	六三三	二	八二	
三三七五	〇〇五	三三七七	一	五二	二〇二	二二六四	二四八	三三三	〇	三三八	
二七〇二	〇一三	一六六九	〇	五六	一九八四	二二二二	一五八五	二二〇七	二	二五八	
六七	〇	一一四	〇	七二	一四三二	一六六二	一六九三	二二二八	〇	二二七	
一一七九	〇一九	一一七	二	六〇	二二三八	二四〇四	二五三四	二七五五	二	三三七	
〇六六七	〇三七	一〇六五	〇	七五	一四一八	一六七八	二一七九	二五四五	三	二八〇	
三〇四八	〇〇八	二二〇四	〇	三九	一〇一二	一三〇八	一三三五	一六八〇	〇	一九八	
七八四七	〇三七	七八一	二	五六	一一五四	一三五三	一五七八	三三八	四	一五〇	
二六	〇	四七	〇	三四	六二五	八七〇	九七七	一〇六六	〇	二九	
七八五五	〇〇六	七八一九	〇	四九	一一七二	一二二六	一六六五	二二六九	〇	一五三	
五二五七	〇〇七	五二五	四	五五	二一九八	三二二六	一六〇七	二三八三	〇	九三	
〇三七三	〇三四	〇三三九	二〇	六二	一四七九	一六九四	一七八三	二二一九	一三	二五五	

為十二萬人全境二十一萬人中除老及小不以無
業論其餘無業者尚在八九萬人矣實業不興國雖
新沃必不可恃乃就現在農工商三業辨類著物根
原習慣而推測來日以待振興焉
凡農業之屬種地為大宗土人論種地以天數或稱曰
晌一天為十畝一晌亦然上農一人年種五天次者
三四天種下地謂之番佃人由耕期以年數年滿亦
曰滿番凡番法有二一翻番法用牲畜多馬騾挽犁
翻土破塊一人隨犁播種及犁回旋即成新隴一壞
番法牲畜前牽懷耙畫開舊隴耙後繫一覆土灣木
笆一人在木前播種隨播而土隨覆成隴隴皆一尺
八寸下種以後苗長而耘按隴鏟草謂之鏟地亦謂
之鋤地繼之以犁翻土上隴隴高而根深入故苗長
如高粱苞米之類皆禁風不偃耘或一二次勤者三

萬兩零稅六絲十乃管一於原領地惟借初墾各領稅間者利明年自治會成立諸員請求不再清賦此皆
八分四絲十乃管一於原領地惟借初墾各領稅間者利明年自治會成立諸員請求不再清賦此皆
五典忽年四三萬紙光領地惟借初墾各領稅間者利明年自治會成立諸員請求不再清賦此皆
十契宣統萬二千餘本一若干有領或大登記稅地富互領地大縣屬新荒成邑
四值元稅年零三兩一契五分改兩年徵章之兩價契戶管為形互領地大縣屬新荒成邑
一稅年零三兩一契五分改兩年徵章之兩價契戶管為形互領地大縣屬新荒成邑
錢六稅年零三兩一契五分改兩年徵章之兩價契戶管為形互領地大縣屬新荒成邑
五分是改兩年徵章之兩價契戶管為形互領地大縣屬新荒成邑
八分是改兩年徵章之兩價契戶管為形互領地大縣屬新荒成邑
釐九買零一萬六銀價一恐其據名稅契戶
毫以皆錢八萬六銀價一恐其據名稅契戶
五前稅一稅一千餘兩其據名稅契戶
絲稅買分二百三十分
九銀契買分二百三十分
月一值釐分七釐餘

五斗至七斗可作酒及糕稗子即蕷稗也三月中種
八月初獲畝收八斗至一石可為炊及飼牲畜麥有
大小二種大麥三月初種七月初獲畝收三斗至五
斗小麥三月中種七月中獲畝收二斗五升至三斗
以製麪及糖與麩有菽麥六月初種八月秒獲畝收
三斗至四斗可以磨麪此外有芝麻三月秒種八月
中獲畝收一斗至一斗二升可以作油有西番穀四
月初種八月初獲畝收四斗至六斗可以造酒及糖
有蘇子三月中種八月初獲畝收二斗至三斗可以
製油據宣統二年調查穀產莫多於豆類高粱次之
其次苞米其次穀子麥類以下尠矣元豆種地四十
二萬餘畝畝收五斗歲出二十一萬餘石小豆四萬
餘畝畝收三斗五升歲出一萬七千餘石綠豆九千
餘畝畝收四斗歲出三千餘石高粱三十九萬九千餘

穀	初	刈	散	屯	於	隴	循	其	著	地	總	實	向	上	俟	其	枯	熟	而
百	八	石	土	人	以	宣	統	二	年	歲	稔	得	十	成	也	凡	收	獲	百
八	千	八	百	零	石	元	百	年	畝	共	收	一	八	十	九	萬	一	萬	千
零	千	八	百	元	石	多	種	餘	查	種	地	畝	百	五	十	九	萬	九	千
地	一	百	五	年	地	萬	三	調	千	四	百	零	畝	而	糧	多	至	九	萬
千	餘	石	元	十	九	千	千	七	畝	百	畝	出	九	二	十	餘	萬	三	萬
出	三	萬	三	年	二	萬	八	畝	五	零	斗	歲	出	畝	九	餘	萬	九	萬
歲	出	二	萬	十	千	千	石	畝	子	千	斗	三	畝	二	畝	畝	七	萬	三
畝	三	斗	歲	一	五	千	石	子	秘	千	子	萬	六	千	一	萬	六	萬	三
畝	五	斗	斗	歲	出	千	餘	石	七	畝	餘	石	萬	六	萬	七	萬	八	萬
七	千	餘	畝	畝	二	畝	一	斗	斗	出	出	七	萬	七	萬	七	萬	八	萬
一	萬	餘	畝	畝	八	畝	五	斗	出	十	七	萬	七	萬	七	萬	八	萬	十
九	千	餘	畝	畝	七	畝	斗	斗	出	十	九	萬	五	萬	子	子	子	子	子
九	畝	畝	斗	畝	出	出	出	出	出	七	九	千	餘	千	穀	穀	穀	穀	穀
九	畝	七	斗	畝	出	出	出	出	出	七	九	千	餘	千	穀	穀	穀	穀	穀
九	畝	七	斗	畝	出	出	出	出	出	七	九	千	餘	千	穀	穀	穀	穀	穀
九	畝	七	斗	畝	出	出	出	出	出	七	九	千	餘	千	穀	穀	穀	穀	穀

後輒運入於場露積之詩所謂乃積乃倉矣秋冬寒
晴滌場始凍乃撒積而出實於稭甲牲畜拖石滾環
蹂之稭解乃用木螯攪穀乘風揚塵而落其實如縣雷飛
拋豆落是其况也無有風車杵塵糠以取粒者也
佐食之品則有薯類亦種至七八萬畝菜蕪則白菜
菜蕪鮮瓜瓠落葱韭蒜芹等成圃畦者約一二萬畝
一畝之值較穀米故有倍也凡裝運雖咫尺必用車
無左擔者地用莫如馬矣服用之物麻靛為多麻有
二種一線麻一蒞麻亦謂之青麻均三月秒種七月
秒獲置水泡中蒞麻溼六七日線麻溼十餘日汁
透則剝取其皮線麻可以製繩線青麻以條席及袋
具土人謂之麻聯席麻聯袋每畝線麻可出三四十
觔觔值東錢一吊一二百文蒞麻可出五六十觔觔
值東錢四百文麻地約五萬餘畝藍靛染草也以三

三六四然禦樹於山出瞭曰餘土月
 十百不敵故樹於山一之黃敵池種中
 凡八過至戶飽春山百乾敵三闕或種六
 場九戶宣則於棚自三者十收月於即月中
 皆在路中統然山麓至月異萬敵百秒消成即月中
 陝二路元也雇乃五家近上月品敵水
 山百占年色人取之初蠶發種初者成泡
 峻零八放之守之家秋之種地獲則泥中
 嶺八十葡有護家秋以稱出萬小一用恭約二
 種西戶二始鎗忌五以不八鎌大六六日
 皆路東十於震鳥月以春占千刈葉也勛石
 購七路五光山雀至八秋田九葉也勛石
 之十五戶緒呼及八秋田九葉也勛石
 南九十二三聲性畜鎗聲性畜鎗聲性畜鎗
 城戶四年增年四聲性畜鎗聲性畜鎗聲性畜鎗
 蓋北戶增年四聲性畜鎗聲性畜鎗聲性畜鎗
 平路南至年四聲性畜鎗聲性畜鎗聲性畜鎗

復州等處圍場地過寒春蠶多凍損以餘種放秋蠶
乃成是年共放蟲一萬七千七百三十九保出繭四
千七百零七萬四千偶每千偶值洋七角計三萬二
千九百五十一元八角然多運售外境家亦有繅絲
者居少數且穉惡也

凡縣境氣候寒長暑短三月中至八月中五個月農
期暇月較多故農穀之餘從事營業則大車絕有力
馬調查宣統二年牧畜之數馬二萬三千九百九十
六匹元年二萬二千九匹騾九千一百三十二匹元年一千一百八
四匹元年二千九匹牛二千五百一十三頭元年二千五百零五頭一驢一萬九
千四百二十六頭元年二千一百一十五頭羊一千八百七十
一隻元年一千五百六十五隻豕七萬二千三百五十七口元年六萬
八千四百口元年一千五百六十五隻庶牲碩矣羊豕不以駕牛及驢亦不能外
運凡行使車運者皆馬騾之力也凡以車運者有車

舊習慣營業金元均趨一車運所佔之千餘頭以五輛百五元統

之其運力八平皆趨一車運所佔之千餘頭以五輛百五元統

次運往返里皆趨一車運所佔之千餘頭以五輛百五元統

一往往返里皆趨一車運所佔之千餘頭以五輛百五元統

三四十里行較停七算九百財詳說

十凍境之較停七算九百財詳說

出相比二萬列五千說

凍境之較停七算九百財詳說

出相比二萬列五千說

凍境之較停七算九百財詳說

出相比二萬列五千說

凍境之較停七算九百財詳說

出相比二萬列五千說

凍境之較停七算九百財詳說

凡工業言製造而製造之原則可分製造食物製造
服物製造器物凡屬食物製造如酒油麩粉其大
宗也服物製造如染衣縫紉尋常日用之類器物製
造如木工金工陶工石工墁工者造屋紙工者造紙畫工
裱糊等皆拘泥舊職徒以人口漸多用度較廣天然
之增加力耳然其法之良窳可得而明也
凡造酒先造麩蘖麩料用大麥小豆及苞米稷稻其
他雜糧無油質者皆宜不似南方兼採草木品也其
法以麥豆磨細成粉水劑之用木模跣而成長方塊
形如甃土人呼甃未入窰也謂之麩胚鋪蓆為圍疏格
堆砌則封固之熱度發生謂之胎火時其潮熱乾涇
逐次掀翻故必有看麩工矣過熱則啟窗洩氣以和
之至三十日或四十日即成麩色黃而白黴者佳凡
造麩恒宜夏令大麥一石小豆三斗成麩百有三十

窖內實有酒糶十石矣至第十八日復由第一窖取出第二次納入之酒糶另入新渣四石分三甌蒸蒸後乃颺復劑麴一石分隔三層釀於窖逐日依次按窖出納次第至九窖皆如第一窖法計各窖內實有酒糶十五石矣至第二十七日復由第一窖取出第三次納入之酒糶分置三堆另以新渣四石劑入於第二次第三次之舊糶是時第一次之糶已蒸過三次即不復加新渣祇以原糶納甌蒸謂之回糟蒸酒後仍以其第二次以後之渣劑麴一石分隔四層釀於窖逐日按窖出納皆如第一窖法計各窖內實有酒糶二十石矣至三十六日復由第一窖取出第四次納入之酒糶分別其次第各渣其已蒸過三次及四次者皆不加新渣祇以原糶分兩甌各蒸之共分為五甌其回糟之已蒸過四次者併此次為五次即

至年底止稅銀三千一百七十八兩九錢九分七釐一毫、二年稅銀二萬九千七百七十六兩五錢七分九釐二毫皆較前加多矣、凡縣署徵收賦稅其錢法通以東錢為本位、折收銀洋、凡銀一兩值東錢一十二吊、又以七吊二百文折收洋一元、知縣紹康所定也、自光緒二十二三年放荒至二十六年、即應升科額徵時未設治、由荒局帶徵、旋又由圍場總管高萬梅徵解、二十八年秋紹康接徵、二十九年清丈未竣、惟聽民間持照來署、按照註畝數計徵而已、三十一年春始由荒務局發交底冊、是年被兵免徵、三十二年始有額徵畝冊、宣統二年夏度支司檄問歷年額徵畝數、知縣雷飛鵬乃依據三十二年冊編至宣統二年止上之、又自三十二年清賦孟陶李王各任均僅報收價之數、所有清賦逐年升科、花戶冊亦經知

夏季則用糟工七人以夏日炎暑須多換班也以大班言之計麩及原料共用梁麥豆三色為五石石值七角合三十五元麩工糟工約七人工食一元四角磨渣牲畜平均十二匹飼料一元二角燒柴五百觔改燒煤值四元每日酒料及工耗值四十零元日出酒四百觔觔一角六七分不等約計六元以土矣每班造酒出四百觔三百觔者其實不止此數又渣料飼畜利息亦廣故燒商多不至於折閱凡業燒錫者為資本案但司財權其酒人職率聽命於糟工土語謂之糟腿歲出酒觔之數詳商業

凡製油者曰榨廠豆油為大宗蘇子麻子麻子者即線麻之種也籽芝麻次之製法不一以製豆油言之置豆於碾挈牲畜推碾周匝碎之納錫內蒸入成熟用圓鐵圈以油草包豆粒成圓形踏實推入於橫重木之下其木橫陳於兩立木之榨中空其兩端加堵以木用石槌

豆入水浸使漲研成稠汁以馬尾羅繫木筒下水漉其汁於缸內以木桿攪之棄其渣滓以飼畜釀汁於缸澄一日夜除去其上浮之水漿及細滓取沈粉汁用極細絹羅或頭髮羅另以小缸漉其汁以木攪勻復澄一日夜去渣滓之微者取其潔白者盛以密布懸而涸其水氣成粉坭積至八九坭或十餘坭研成麩以沸水沖之攪和生粉乃以有孔之瓢注射於沸水之鍋似引繩然一浮水面即取出置冷水中回旋穿掛於木棍冷水滌其漿汁懸而曝於橫繩即成粉條矣佐食物之一大宗也家家用之此外以小豆釀醬油家用亦不乏此關於食物製造大概也凡服物製造布為大宗然布原出於紡縣民不知紡車為何物率購洋紗織之織多土法間用木及鐵機謂之機房其織布用木機凡布幅寬營造尺一尺四

水約三百五十觔初加靛醱時以木桿頻攪之約三句鐘再加石灰分三次入之約一句半鐘入一次每入石灰須攪之使消至次日清晨入布於缸每缸可染青藍大尺布十疋若染花旗搭連布可染青藍三疋染畢出缸清去靛水除其缸底之沈沙仍將原靛水傾納於缸另加靛醱石灰同前法每缸日下靛二十觔現值洋三元土醱七觔半值洋三角石灰二觔半值洋二分五釐每缸需染匠二人合工洋四角燒柴值洋二分每缸染青藍大尺布十疋可值洋三元五角其利微甚然靛有價廉之時染布不盡青藍之深色學徒之工價較輕貴賤鉤稽亦可獲利此土法也近用洋靛比用本地靛染獲利較豐利權外溢矣凡縫紉工謂之成衣一人成衣年被五十人縣以二十一萬人計需縫工四千餘人矣然多女工邑城

概以塊柱椽標大西尚於日本殆不雪痕質凡尚
 夫絨長一乃標率圍於日本殆不雪痕質凡尚
 一謂一椽標柱寬皆土用說以鞞關謂二衣
 丈之丈椽標者九以木器詳加疥東皮二帽
 二風寬柱字其標尺木用具表於固三鞋十
 尺兩一二未謂標六支所有一當一柱當
 平窗尺標椽五寸柱當一及急缺則失
 一室寸柱三以細二標也失架也椽標椽椽
 寬皆三用標標椽椽椽縣所平而烏拉以者
 長有寸標丈是稱屬需房木然服人草亦拉
 同炕外斜梁下謂一房木然服人草亦拉
 瓦炕作一穿五大木工新物呼取草也多
 房沿門標椽箭標束以造荒之幾房之國為
 大約窗二於五二幾房之國為國為國為國
 率需皆戶梁柱斜寸間為國為國為國為國
 檐二有榻二以亦明數多致多致多致多
 萬寸椽標斜有柱一瓦凡工莫九木塗一椽
 柱五一間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房

尺六寸明柱一棟
 前後檐亦有一棟
 短其數與瓦房用椽同大梁一則視無二梁除前後檐
 棟外每棟下均用掛柱一截通用棟料一棟餘與瓦
 房同次則造車次則造炕桌及櫃若踞地桌几家不易
 觀蓋皆以土炕食於斯事於斯宿於斯也工極窳惡凡
 桌几足謂之腿欲其堅也至以膠黏器之可閔笑也
 其附於木工以編織為業者取杏編為篾取柳編為
 罐塗以豕血可以盛酒及油橋榆木為圈稱羅圈製
 帽盒及小兒睡窩亦習用不可少者土工若墁人築
 室俗謂之瓦匠凡砌屋壁多外甃內甃土甃說不相
 互牙壁內植木柱空其中而塞以淤泥經年多裂外
 內互類有離析之象焉然墁工人日小洋五角一大
 工附一苦力又三角傭值昂甚陶工亦土工之屬也
 俗謂之窰工邑境業窰者七户凡窰分大小大者一
 窰出一萬二千甃二萬四千瓦小者值半造甃之法

燥性乃擗埴成團安於模輪上模輪即古陶人所製之鈞也蓋取其周迴調均之義為之足踏而手捻曰甄泥隨甄者而成任意所造之形其大者則一人掌鈞一人掌坯坯者凡瓦缶未燒之名坯既成漸次曝乾驟則裂既乾乃入窰燒之凡四口為一套大者可售洋八九角小者二三角但土人多用盆而少缸然不知上釉設色惟坯乾後以最細泥漿塗之不能之光故求多於給而值亦難昂也飲食器皆購販於外邑境僅有土窰四五處而已

縣屬金工則鐵爐是也鑄整犁鋤鎌刀車釘馬爪間有能鑄槍礮者鐵多自奉天來其屬有首飾鋪號曰銀樓工稱金銀匠

石工俗謂之石匠縣屬產石之境若烏龍山之大石背小石背四方背亞葫蘆頂子三道河子之小錢櫃

應歸二收額已錢官成耗八全費年縣
 列收年三係票其辦解費絲收全收五額飛
 收支冬分照裁舊公同也解全釐率有騰
 五處填零三凡有新歸又歸解全釐率有騰
 分新九二無之額將舊部耗一核清於
 七額毫核論糧則軍額餉銀一解凡報
 釐照六收舊票正衙隨銀一解凡報
 二四絲每釐六收新費耗門釐以分省上竣
 毫分釐六收額於全津徵三釐收內
 每核此線二糧宣收貼一之釐四毫
 釐四每絲便一銀元解成辦毫二毫
 分釐加收兩春留支亦科百縣支賦
 正五歸加收兩春留支亦科百縣支賦
 四分科四銀皆知支戶錢留度田之
 釐正房絲三有縣亦支科百縣支賦
 耗五釐為分、庫王無辦成係傾以
 者釐耗三即平存亦無辦成係傾以
 列者，耗宣分應一列舊亦東縣三
 火毫銀正銀
 是於造編底澈內業上報
 是於造編底澈內業上報

出石線支灰繩一頭二風木火石造昂者蓋然石滾皆拉溝石縫
 毛灰繩一頭二風木火石造昂者蓋然石滾皆拉溝石縫
 紙筋二風木火石造昂者蓋然石滾皆拉溝石縫
 五半尺挽筋十曝棍二熬合水紙廠三及類大形窩等處皆
 計破助冬三復壓今千用糜三及類大形窩等處皆
 九性東今千用糜三及類大形窩等處皆
 五百畜錢則手用糜三及類大形窩等處皆
 五匹百於以壓繩其製頭者再一法用舊二線
 十張草料三壁出即水二線
 元木日一成池紙中筋麻
 七柴各池紙中筋麻
 八五角一料黏於石二灰刀
 角能半一謂石二灰刀

畫工即裱糊匠關內人多致力於裝潢墨寶而北俗
多以之紮紙人及畜等物以媚鬼神其適於用者則
裱糊屋宇承塵傳壁以避風沙又地氣使然也
凡農及工皆先勞力而後以有貲財若商則必先有
貲財而後能行使其勞力故論商則先貲本縣屬商
業城街為盛外區則首北區二道河街其次東區夾
信子均於光緒二十九年立集而遼河源有二市一
北市於光緒二十九年立集一南市於三十三年立
集西區則礮手堆子於二十六年立集然至今尚未
發達南區則火梨樹河子於三十三年立集老虎峪
於宣統二年立集俗謂市曰集如南人謂市曰墟也
宣統二年冬從稅官吳鳳周議於凡有集之區設集
期矣本產較富者一曰雜貨商綢布紙張洋貨皆有
之俗亦稱曰絲房業者二十餘戶貲約七八萬元一

皆備工商備物鑑之於年咸若有日臻蕃庶之勢矣
雖然農產日多者荒地漸加闢也工商漸庶者新出
之荒地尚沃而人爭趨也此未可據為常優之勢也
以實際規之縱不能為百年之謀亦當籌三十年之
通既非可擁一隅為私產即宜與世界以競步今姑
就縣屬農工商三業持根本之論而設為可慮者若
彼以知急宜挽救者在此試言農擁地二百萬畝大
矣畝收穀均五斗食力與租各二斗五升以三色計
斗值均七角俗以元豆高粱穀子為三色均租豆斗
值九角梁值六角半穀子值同故平均
為七年以一百五六十萬畝為穀產收糧近八九十
萬石約值五百萬元以三四十萬畝為藍靛蕪荖菜
麻蘇子等為貨產當在二十萬元以上亦云富矣然
種地屬山荒者十之三四新畬故有獲也浮埃見砂
既不可耕砂隨水下殃及平田沃者且轉為磽土謂

為各春蘭灌固深月用日未城宜棄而放義林山荒
 子蠶則季淺耐下方能熟南水不荒之虞山荒
 者必蠶凍津凡稻七日熟查河又境遺一資陡
 共大於疆地遠考月或又此岸一內留策田崖
 十旺屋若為河圍尾八以兩禾策遼窪也暖適
 四又夏試水水場或十般種苗也河地飛雲亦復
 處一手種稻岸地八日芽須最黃宜兩所騰說不術
 面策則桑田從質月蘇出在威毛鏡岸在列二至
 續也放樹當上多初先田九下稻二支多交年汗
 可俗於或是在游沙必擇凍十種光半流有議自萊
 一呼山培三高底能避損日稍頭如分其業治此
 又養十處溝有風一以遲縣縣出
 自設會宜
 八曠講現萬築渠秋處次上至稻雷皆領種成興
 十窪求有故壩洩者為以至八兩飛天地植立林
 餘塘畜之以引水慮秧此一月種鵬然稍會時業
 萬有種柞上隈則沉田不百中試以水窪漸知為
 方水蠶絲葉山流過四若十霜亦麗此輒行雷宗
 尺處絲葉

說詳地形篇放荒時棄為官池然其中多產魚及蓮
 菱之屬自生自息無過問者此宜興漁業又一策也
 宣統二年夏知縣雷飛鵬於城西遼河北岸之黑魚
 泡試辦四個月魚株遼河九鄉兩種初購草魚三
 畜較之必愈蕃碩凡水立營口等處購魚至四兩
 類黑魚之泡論面積在六千四百八十五尺深一
 或以六尺可畜魚十萬計之得九百四十餘尾當
 地初闢時田皆不糞近漸言肥料矣然僅取牲畜
 渤道拾糞碾無有知用人糞者南方多水或豆餅
 出口西人資以肥田土人無研求者土訓稻人古有
 明徵則農業試驗場之必宜設立也又一策也此屬
 於農部救弊之說也近者就目前淺
 試言工縣屬工藝諸極苦窳雖有罪犯習藝所不過
 罷民主義貧民習藝所現正籌設即令成立亦非專
 為工藝發達而設謂不如試辦工藝傳習所而以木

必吳設滙大於趨救權務
先紙製出棧日於農所之
有張造產於本一穀在急
事製做之城人時出為此
馬造如歸街而縣境之經
而舊煙於而散無之經藝
以有境捲國分財糧利營
不毛製家設於食東之弊
便廣造稅於莊大方面力
交亦仿縣務大農商糧所
通亦場造境亦架先皆食
之因海煙產有樹為聽不
故發煙茶關河估命言者
則以成則最係二買於蓋
道是夫土多者道者外藏
路當亦產質也河此境絲
實可實變味次街宜至場
為有為成亦則等設有上
之或洋佳宜處屯私市宣
凡貨若酌酌以糧備皆挽
利當器車為無難四

達或者況上見況

良如棉先用氣最以

於事堂節可團觀燒

至先之工應粉觀工

也應口織房如製陶

均入紡之織分如

大亦貨良當傾卸師

救織宜觀年取土

其地以尤乃無三改器

之宜砌極斯漫均房

布工匠謀自水師

連織瓦踐故入工

東省道路以冰封為阻故十月至正月縣屬大車
運銷最有勢力一屆春融運陷大車皆懸擱發如斷
絕往來近有議建鐵海開海鐵路者開海自開原達
海龍鐵海自鐵嶺達海龍自外觀之似皆趨南滿鐵
道然鐵嶺出遼河船運僅三里又有輕便鐵道以船
受運下營口尚可分鐵路之勢力若由開原則去遠
河受載之清河口將近百里不便輸入於船適為南
滿火車之助故開海不如鐵海也然西安則偏北將
來無論開海鐵海或建奉海其路線皆不過西安以
其避烏龍山之險又路繞也以實地測之海龍至東
平逾函又嶺高徑西安迤西出小梨樹河達西豐固
可不徑烏龍山此交通路線所必爭也安邑北出五
里西站一百四十里現在冬令大車即多有自五站
四站運輸不向開原者若將來鐵道不由要將有
出盡之行勢凡大資本業者貧民之母也故必有質當

農業

農業調查年度耕種者以統計表畜田戶總馬牛驢手系者以逐級計惟戶與耕者不能分
總計者以坊計

類別	光緒三十一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戶數	口數
種田	一五八〇	三九〇〇	一六〇〇	四二一九	一六六三七	四五八六九
收畜	六四七	三三三九	七四一	三九〇六	二二九九	二八四九五
蠶繭	一	二	二五	三五	四八	六四
統計	一五八〇	四五五九	一六〇〇	二六三二	一七一六	五〇一九
工	業					
染房	一〇	八〇	一〇〇	八五	一九〇	二一〇〇
機房	六	五〇	四〇	五四	四八〇	五四〇
成衣局	五	三〇	二〇	三四	二六〇	三〇〇
靴匠	三	九〇	一四〇	七〇	一六〇	一九〇
薰皮匠	六	八〇	九〇	九九	九八〇	一一〇〇
鞍轡工	一	四	五〇	九	一一〇	九〇〇
統計	四〇	二六四	三八四	四一	二六一	四八八〇

一六九

收四分五釐七毫六絲每畝二分正二釐耗者應列
 收二分二釐八毫八絲其稅契平色銀同新額收法
 通名為補平矣凡收買契稅向章買契一兩收五分
 以三分解司二分辦公現收九分以六分六釐歸解
 二分四釐留支內歸科一釐典契稅六分以五分四
 釐歸解六釐留支其留支之六釐均歸官以作辦公
 所收戶管工本每張一兩者提半解省留半辦公此
 外縣署向由田賦耗銀內留支者光緒三十一年奏
 定案縣官俸銀四十五兩養廉八百兩署事給半辦公費
 二百兩役食四百四十六兩四錢遇閏月加三十七
 兩二錢為四百八十三兩六錢門子遇閏月加三十七
 兩二錢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一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十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工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十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閏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錢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民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壯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二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十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名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夫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五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名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工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食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一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百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二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十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兩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兩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遇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閏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加名工食七十四兩二錢遇閏月加三十七兩二錢
 十二兩五兩遇
 典

服物之商						商 業	金石之工					
統計	帶子房	靴鞋格布房	毡帽鋪	靴鋪	京貨莊		雜貨布局	統計	石場	鑄錐爐	錫鐵匠	鐵匠爐
七七	二	一	一	一三	四	五六	三九	八	二	四	八	一七
一〇三四	五	三	四	七〇	二五	九二七	一七〇	一八	一五	一七	六〇	六〇
一二二二〇	五〇	二〇	二〇〇	一二七〇	二五二〇	一〇七九六〇	一〇七三〇	八〇	二八〇	二〇〇	九五〇	八五〇
七二	一	一	一	一〇	三	五六	三六	八	二	五	九	一二
一二六二	三	四	五	七〇	二〇	一〇六〇	一五二	二〇	一四	一九	五九	四〇
三二二六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七〇	二九〇〇〇	一〇四六〇	八〇〇	三六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八	〇	一	一	一三	二	六二	四〇	八	二	七	一一	一三
一二〇〇	〇	四	六	七五	一五	二〇〇	一五六	一六	一五	二四	六五	三六
一三〇〇五〇	〇	五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	二二五〇〇	一〇三五〇	九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六〇〇〇

(七一)

商 之 業 雜										商			
旅 店	糧 食 店	百 貨 店	爆 鋪	香 鋪	漿 洗 房	山 貨 鋪	剃 頭 鋪	澡 塘	書 鋪	統 計	燒 餅 鋪	煎 餅 鋪	飯 館
二、三、	九、	七、	一、	一、	二、	三、	八、	三、	二、	一八一、	四、	四、	二五、
六、七、	四、六、	六、〇、	五、	四、	五、	九、	六、三、	二、八、	九、	八三九、	一、三、	一、五、	九、八、
二、六、四、〇、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一、七、〇、〇、	五、〇、〇、	三、三、七、二、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二、五、六、
一、二、	七、	六、	一、	一、	三、	二、	七、	三、	二、	一、七、四、	三、	三、	一、五、
五、五、	四、〇、	五、〇、	六、	四、	八、	七、	五、三、	三、〇、	一、〇、	八八四、	一、〇、	一、四、	五、〇、
一、七、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六、〇、	五、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一、七、〇、〇、	六、〇、〇、	二、一、八、三、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一、六、〇、〇、
一、五、	八、	四、	一、	一、	四、	二、	〇、	三、	四、	一、六、九、	五、	三、	一、〇、
六、〇、	五、〇、	四、二、	六、	四、	一、〇、	八、	九、七、	三、〇、	一、六、	二、五、四、七、	一、二、	一、二、	三、〇、
三、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五、八、八、〇、	三、〇、〇、	八、〇、	一、五、〇、〇、

一七三

平均	人口計	上	五千元以下	下	五千元以下	下	四千元以下	下	三千元以下	下	二千元以下	下	千元以下
		五六〇	四六〇	三六〇	二六〇	一六〇	九六〇						
二四二六三	一八四	二	二	〇	二	一	二						
七〇七〇	二九八七	二	〇	一	二	三	九						
三六三六	三〇九五	〇	一	〇	一	四	八						
五八〇五	二九八〇	〇	一	一	二	一	五						
六六八五	一七〇六	一	〇	二	一	一	四						
八七二六	九三九	〇	〇	一	二	一	三						
八二二八	一七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五						
一三〇三	一七二	〇	二	一	三	二	四						
一五七九	一七五	一	二	三	二	一	六						
九三六六	三二八	一	二	一	二	三	五						
七三五六	六四九	一	二	三	二	五	六						
五五八六	二五二	一	二	三	二	五	六						
三六六五	二〇七	一	二	三	二	五	六						
七六八七	五五六	一	四	一	五	〇	五						

實業篇終

孔廟無此開可治棄人曠笑祀者聞假東山之祀根中極奠

乎然放學昭閑緣祀無祀者聞假東山之祀根中極奠

因羣早兩等小縣邑他務未違故禮事尚簡倒舉祀

基想學昭閑緣祀無祀者聞假東山之祀根中極奠

因羣早兩等小縣邑他務未違故禮事尚簡倒舉祀

基想學昭閑緣祀無祀者聞假東山之祀根中極奠

因羣早兩等小縣邑他務未違故禮事尚簡倒舉祀

基想學昭閑緣祀無祀者聞假東山之祀根中極奠

因羣早兩等小縣邑他務未違故禮事尚簡倒舉祀

基想學昭閑緣祀無祀者聞假東山之祀根中極奠

因羣早兩等小縣邑他務未違故禮事尚簡倒舉祀

基想學昭閑緣祀無祀者聞假東山之祀根中極奠

因羣早兩等小縣邑他務未違故禮事尚簡倒舉祀

基想學昭閑緣祀無祀者聞假東山之祀根中極奠

原也人理之著察教明之應也故游於鄒魯而後知
非禮義不可以為國過虞芮質成之廷而後知非有
讓畔讓路之民則生聚無由以富庶
國家開放圍場官司丈賦緣利不均以詒民爭說詳財
計篇故俗多地訟富貧而貧狡新邑故沃也地積朽
壤天降時澤農祝豚蹄輒滿篝車田廣戶稀五男而
二女昏因論財再醮之婦價昂甚或一婦數男稱搭
夥亦謂之拉幫套不為怪也居室連炕席親屬不殊
男婦好食山菜朝夕炊必以蒜及蔥醬生啖之禁煙
令下犯者乃多女流而淡巴菘謂之煙捲亦多嗜者
其流毒殆不下於罌粟也春秋佳日城及鄉集輒為
神期逛廟婦女率旗髻高一尺銀翠盈頭大步招搖
而纏足之風亦有未革者喜戲劇一場費數千數百
緡遇善政徵作乃反恡之夫富都繁市嗜欲所存女

乃以紅綾或紅布裹簪珥環戒指或以布帛六
對紋銀成勛送女家謂之過小禮漢族則有龍鳳花
箋書男女家及媒妁人以為證殆如古納采問名納
吉並行昏之前復遣使送布帛衣服首飾猪酒等物
女家示定期謂之過大禮又如古納徵亦曰請期並
行矣期至婿備輿從鼓吹至女家禮其先祖拜見女
父母次日雞鳴女紅裝蓋紅方布巾親屬抱置彩輿
駕以馬騾亦有用彩轎者與闕內同婿車或馬前導
眷屬往送之若男女家距遠則女家先送女於左近
候婿迎然亦有不親迎遣使接女至以女伴扶下輿
既下紅氍鋪地婿牽絲前導女背雙古鏡抱寶平壺
隨至香案夫婦拜天地乃交拜婿導至房門揭巾始
入室並炕坐少選男出女乃梳洗更粧端坐謂之坐
炕一謂之坐帳婿復來偶坐設喜筵絲牽雙杯納金

賦	所	從	出	茲	為	綜	釐	前	今	預	計	後	來	首	列	放	荒	清	賦
每	凡	色	自	放	荒	至	升	科	賦	稅	為	財	政	之	宗	荒	為	田	
一	千	二	百	四	十	一	兩	六	錢	其	豐	火	費	另	支	價	豐		
每	次	十	十	兩	兩	錢	七	分	四	定	三	十	每	次	十	詳	兩		
百	六	二	二	五	七	一	兩	分	七	釐	二	閏	入	加	驗	四	三		
備	金	四	百	兩	十	錢	耗	零	一	分	四	釐	照	支	萬	十	驗		
七	十	二	兩	二	錢	三	九	費	九	千	兩	百	四	一	兩	五	千		
法	警	公	役	工	食	年	四	百	廉	十	年	閏	署	公	費	一	千		
二	級	役	廳	本	官	及	解	科	清	俸	財	一	萬	七	百	五	零		
正	收	官	費	儘	收	儘	勻	照	及	理	財	政	局	章	十	兩	兩		
分	耗	規	項	按	按	李	分	權	西	宣	統	三	年	行	均	六	第		
十	九	羨	兩	錢	錢	二	十	一	安	與	西	豐	年	河	三	無	論		
正	佐	教	無	除	除	五	分	等	西	食	豐	閏	年	二	千	由	一		
二	分	役	職	廉	廉	俸	兩	第	等	工	柳	年	是	算	九	二	二		
史	着	銀	食	十	十	兩	一	五	加	五	分	分	養	又	兩	兩	五		
			銀	三	十	一	兩	錢	錢	二	分	分	廉	七	十	兩	兩		

歛畢成服之親子百三誕一謂晨就也若歛中歛其錢
燒行告俗鄰會家致六猶者十歲大拜中族滿之歛
或祠謂之畢男酒 迎三報乃正寢內寢合家舉
謂之謂飲月雞元者稱老炕亦就禮見及庭車謂酒歡
三地死謂之足百字功七或祖如地車謂酒歡
燒於始宴致六待歸十小先拜中族滿之歛
即服之親子百三誕一謂晨就也若歛中歛其錢
行告俗鄰會家致六猶者十歲大拜中族滿之歛
燒於始宴致六待歸十小先拜中族滿之歛
或祠謂之畢男酒 迎三報乃正寢內寢合家舉
謂之謂飲月雞元者稱老炕亦就禮見及庭車謂酒歡
三地死謂之足百字功七或祖如地車謂酒歡
謂之謂飲月雞元者稱老炕亦就禮見及庭車謂酒歡
三報乃正寢內寢合家舉
亦廟安物故多鄰近送雞卵至責累者
送於親女內寢合家舉
三親女內寢合家舉
凡友三寢合家舉
焚日三寢合家舉

鏢三次停柩三四日或七八日後開吊就庭前架喪
棚設鼓吹親友伺靈致奠謂之辭靈明日發柩皆從
送葬及窆乃各歸或亦請鄉先生題木主與其奢者
則延喇嘛或道士誦經紙紮冥宅牌樓僮僕車馬及
一切器玩金山銀山皆備焚之或在燒三或在葬時
凡燒三之後每屆七日於靈前或墓前奠謂之燒七
燒過七七至百日亦如之及期年忌日致祭謂之燒
頭周二期謂之燒二周三期謂之燒三周乃除服然
邑人好浮屠棺謂之楸子頃因防疫埋瘞者計二千
六百餘具說詳戶籍篇其時祭以清明節上墳添土
七月中元十月朔日皆上墓挂紙陌未有祠以祭者
族未廣也

祭先之外好迷信神道如關帝龍王娘娘等有廟宇
者凡八處如城東山根關廟每年四月十八及二十

法依神即要之大蓋禱場都把你廟蓋以兩入
 女神語請皆不胡歛之祀老行亦頭之或曰木板村
 嗎人恆薩知三初歛即道道當朽或曰五之終
 假解有之其本爺圍出或疑五椽聖以主焚香
 胡咒名最太也其把河所詛江之如及土或禱
 等名以杆子鼓有男以者中德圍者相俗多祀之然
 狀送陰鈴有求子之尊發行迷古圍京
 妖崇嘯嘯人詢胡

技與男薩嗎畧同
凡延客宴碗碟輒用二八或三八示豐厚實則多品
而同味無差池好豕食每饋客夥頤曰吃豬踠踠炕
上圍食之間有用桌席几凳者相見則滿人屈右膝
伸垂右手稱請安如周禮奇拜矣有以兩手膝正向
正屈名曰請雙安婦女所尚殆南方婦女之所謂交
跌男相見有行之者以示恭也擊手高拱以為敬再
恭則垂拱而為揖此漢人之俗今北地皆請安同化
於旗俗也歲時則元旦多然紙爆竹即古爆竹意士紳
衣冠拜會曰祝新年子弟聚鏡鼓等歌曰開新年逾
元宵而後已或以古裝扮作男女十數人木杙二尺
許繫脚鉦擊瑣喇色幟前導向人家歌舞夜則持蓮
燈名曰高蹺戲亦謂之太平秧歌或則串龍戲珠以
為慶賀大戶娛馬延入必有賞元宵前後日復有獅

宴 晨 與 十 端 五 陽 中 秋 色 節 各 家 上 墳 初 六 祭 掃 為 此 三 節 皆 設 筵
 七 節 月 民 間 陳 之 以 馬 車 競 逐 別 開 隊 以 呼 曰 芝 每 年 三 節 亦 任 人 角 糞 糶
 中 節 秋 觀 之 毬 而 搶 子 觀 之 毬 以 馬 車 競 逐 別 開 隊 以 呼 曰 芝 每 年 三 節 亦 任 人 角 糞 糶
 而 觀 之 毬 以 馬 車 競 逐 別 開 隊 以 呼 曰 芝 每 年 三 節 亦 任 人 角 糞 糶

西安縣志畧卷十三

叙志篇第十一

奉天之有西安縣十年以來圖經尚畧而不具何志之有然宰斯土者孟憲藝於光緒三十二年即有著錄三十四年王孝偁討聞於邑紳段盛梓有續纂飛鵬以宣統元年九月來代孝偁此邦自紹康設治至孝偁六任雖時判久暫而經營有加蕭規曹隨企而望之如弗及也皇論踵事增華乎然為邑無狀行已年餘利病得失宜有年鑑且聞地志始于禹貢古后所寓蹟也周以外史掌方志漢唐及宋郡縣之書垂為考績今世甫新貴先修和土斷以施治化則荒作之色益不可以無紀顧竊見世界通人之論徵引舊聞則不適於用錄陳紫牘則近於鈔胥持是二義不敢自附於孟王之末輒有賡纂者屢矣會家宇仁茂

政之事憲章惟明獨立法制會時有作建規庭必備天行
等二十競一圖係以政五沿下第第一疆城置模多行
荒是百競里勢遠稱述西安事則亦天詳飛於宣統二年十
先鬪圖林故之所稱三盛梓人司煌葉瀆列九趙卷庚兆荆

榮讀之於三盛梓人司煌葉瀆列九趙卷庚兆荆
而前纂者編列九趙卷庚兆荆
月前纂者編列九趙卷庚兆荆
以俊分爲卷庚兆荆
俊檢兆庚兆荆
荆檢兆庚兆荆
劉鳴盛王則東來願任英等學紳廣求則求見聞於源等自稅官則吳
周警員則東來願任英等學紳廣求則求見聞於源等自稅官則吳

下大命圖圖攸寄作監獄篇第二系以分監圖並宣
統二年冬月擬定經費表宣統三年以後預算經費
表民事刑事歷年比較表有法制而後有土地故土
地者國之寶也山水者寶所藏也寒蔥東互遼河西
行天然奧區我瞻圍場作地形篇第三系以山望水
道二表八達道里表有土貴乎有人成聚成邑是居
是遷孰非邦族習則相安第居業不可無執而名行
亦恥無傳迺列最近調查戶口表人民年齡及職業
二表都人士有宜見姓名者如節孝義行壽民人瑞
亦列表作戶籍篇第四官府專制因閭積弱幡然改
圖與民新作緊古嗇夫更老之制民義所託城鄉縣
會起於一躍作自治篇第五財者事之郵官稅公捐
富强是謀新國浩穰號稱上腴若散而無紀徒挹杼
抽之憂是在持籌迺列放荒清賦畝價表逐年田賦

系以近三年來農工商比較表宣統二年生計平均
表記曰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是以法有
本原俗沿歲時邑民雜處漸亦風齊禮樂未遑而習
慣不可不知以去弊而遷善治其庶幾作禮俗篇第
十凡此十篇二十三圖二十八表以類相綴原始舉
今興革在迹其言有危裒之成絜都為十三卷九萬
三仟六百九十五字曰宣統三年春三月奉天海龍
府屬西安縣志畧付之活鏝一千本綜覈刊貲筆札
用千餘緡書以一百本副在邑校圖書館以俟後增
餘或上之長官貽之同人作敘志篇第十一訖

叙志篇終

唐宅俊 同校
雷宇仁

畝價為一表次列逐年田賦升科表次列二十八年以來至宣統三年五月截止為逐屆應徵實徵表次列三十四年元年二年稅契比較表以昭著之云

放荒清賦畝價表

放荒畝價

額		舊四						類別	類別
草	提歸正段	樹川	可墾山荒	已墾山荒	浮多原畝二倍	浮多原畝一倍	正段	等則	
甸									
一二	一二	五三五	三三五	三三	六四	一二	三三	每畝收價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	每兩收經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每兩收照費	

一 五百五十兩、及以地核、不敷、乃派員分往各

收價十銀兩、山隨銀八十、或商之、原墾荒大園、稅一、地、款、者、也、公、益、凡、官、款、外、有、正、復、有、團、之、義、二、田、房、稅、之、以、著、於、篇、類、外、有、官

二 招領之、平銀八十、或商之、原墾荒大園、稅一、地、款、者、也、公、益、凡、官、款、外、有、正、復、有、團、之、義、二、田、房、稅、之、以、著、於、篇、類、外、有、官

潘行、平銀八十、或商之、原墾荒大園、稅一、地、款、者、也、公、益、凡、官、款、外、有、正、復、有、團、之、義、二、田、房、稅、之、以、著、於、篇、類、外、有、官

二 馬、飛、之、商、大、園、稅、一、地、款、者、也、公、益、凡、官、款、外、有、正、復、有、團、之、義、二、田、房、稅、之、以、著、於、篇、類、外、有、官

原墾荒大園、稅一、地、款、者、也、公、益、凡、官、款、外、有、正、復、有、團、之、義、二、田、房、稅、之、以、著、於、篇、類、外、有、官

色、本、園、稅、一、地、款、者、也、公、益、凡、官、款、外、有、正、復、有、團、之、義、二、田、房、稅、之、以、著、於、篇、類、外、有、官

國、家、園、稅、一、地、款、者、也、公、益、凡、官、款、外、有、正、復、有、團、之、義、二、田、房、稅、之、以、著、於、篇、類、外、有、官

國、家、園、稅、一、地、款、者、也、公、益、凡、官、款、外、有、正、復、有、團、之、義、二、田、房、稅、之、以、著、於、篇、類、外、有、官

財、產、別、者、也、公、益、凡、官、款、外、有、正、復、有、團、之、義、二、田、房、稅、之、以、著、於、篇、類、外、有、官

二

清賦額	別類	清賦別	等	則	畝	分	價銀	經	費	照	費員		
新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減等荒地	地	九	三	六	七	二	五	三	五	
			減等荒地	地	九	三	六	七	二	五	三	五	
			下等荒地	地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中等荒地	地	六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下等荒地	地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中等荒地	地	六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下等荒地	地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中等荒地	地	六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下等荒地	地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中等荒地	地	六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減等荒地	地	九	三	六	七	二	五	三	五	
			減等荒地	地	九	三	六	七	二	五	三	五	
			下等荒地	地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中等荒地	地	六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下等荒地	地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中等荒地	地	六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下等荒地	地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中等荒地	地	六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下等荒地	地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中等荒地	地	六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三年	減等荒地	地	九	三	六	七	二	五	三	五	
			減等荒地	地	九	三	六	七	二	五	三	五	
			下等荒地	地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中等荒地	地	六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下等荒地	地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中等荒地	地	六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下等荒地	地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中等荒地	地	六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下等荒地	地	五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中等荒地	地	六	三	九	三	七	三	三	七	五

年別	契價別	稅價別	稅價別	稅銀	增比	減數
三十四年	三十八元	五元	三契	三〇元		

三十四年元月一年稅契比較表

年	契價別	稅價別	稅價別	稅銀	增比	減數
三十四年元月	減新地額	三十八元	五元	三〇元		
	下新地額	三十八元	五元	三〇元		
	中新地額	三十八元	五元	三〇元		
	中熟地額	三十八元	五元	三〇元		
	新熟地額	三十八元	五元	三〇元		
	舊地額	三十八元	五元	三〇元		
	減新地額	三十八元	五元	三〇元		
	下新地額	三十八元	五元	三〇元		
	中新地額	三十八元	五元	三〇元		
	中熟地額	三十八元	五元	三〇元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二〇四七九五四五	三五三二二一九	三三〇八五〇〇八	三九五六一三
五分三	改章九分	九分	典契六分
一〇八五四五八五	三一七八九九七一	三九七六五七九二	二三七〇七八
一九八七〇五九五		一五九八〇五〇二五	

縣官所徵收者田賦稅契而外有土藥畝捐煙膏捐
 三費畝捐車牌捐土藥畝捐者原分畝捐估徵土捐
 三項畝捐係樓裁罌粟畝數每畝徵銀三錢估徵係
 每畝估土一觔徵銀四錢給貼印花以每畝出土不
 止一觔故又有土捐係成土後行銷各處無印花者
 亦每觔徵銀四錢外來洋藥無印花徵銀亦如之然
 畝捐歸縣徵估徵土捐各項歸局徵說詳本篇稅捐
 縣屬之有土藥畝捐始於二十八年知縣紹康移取
 掬鹿斗秤捐局圍場畝冊過縣接辦是時圍場西流
 初設治掬鹿即西豐舊名其稱掬鹿猶西安之稱大

錢五分二釐改留一成經費按前此皆二十九三十
兩年捐數多三十一三十二兩年捐數少者日俄之
戰傷亂相仍也明年三十三年禁煙令下逐年減種
是年經孟陶李三任勘報種地五千五百五十四畝
二分五釐應徵銀一千一百一十兩零八錢五分而
稅捐局宋委員覆勘又多一千三百七十畝零一分
新章浮多歸稅局徵收三十四年總督徐巡撫唐以
禁煙漸進奏請用以徵為禁之法土藥畝捐仍收二
錢估徵土捐加倍是年奉天行新幣畝捐二錢折收
新幣三角知縣王孝偃原勘地五千九百零八畝八
分三釐應徵一千一百八十一兩七錢六八六釐合
收新幣一千七百七十二元六角四分九釐又查出
浮多漏報一千六百二十四畝二分一釐歸稅局收
解宣統元年遂一律禁種無畝捐煙膏捐始於三十

會組織設會每期之來國警以存者百約十縣鵬
 煙戒所設限沈一學堂止收七年七千八百
 其統會五年新政算之稅年十零八吊正月開
 善宣煙將實減旦學堂止收七年七千八百
 後二藥膏縣屬禁然錢而部二吊孟憲止收
 然年藥膏縣屬禁然錢而部二吊孟憲止收
 時八月膏縣屬禁然錢而部二吊孟憲止收
 有紀一均燈屬禁然錢而部二吊孟憲止收
 者律報煙頗外為停辦文均從閩捐三
 而禁吸清取國立禁間論禁均從閩捐三
 煙又如縣進急禁間論禁均從閩捐三
 新令縣進急禁間論禁均從閩捐三
 刑自雷飛如縣進急禁間論禁均從閩捐三
 律治自雷飛如縣進急禁間論禁均從閩捐三

且以宣統四年實行自此以往土膏捐錢宜無闕財計矣

三費畝捐者以用之於勘驗緝捕招解而名也凡縣官勘案有場規遞解人犯有差車場規取之於犯者或其鄰近差車派之民戶初由附郭各社按地撥支車力謂之撥牌殃及近郭勢已不均而強有力者逃馬小戶則不堪其擾光緒三十一年知縣范貴良擬仿照開原按地攤派牛具差車之法以均民徭議未行也明年三十二年夏知縣孟憲彝來是時總督趙銳意維新篤念民間疾苦以督川時奏辦三費局法令下縣孟知縣因得請仿行三費每二百四十畝為一方地年攤小洋六角由警察局就近按徵是年縣境十六社應攤地一百二十二萬七千一百七十畝零六分四釐四毫除去福甯社學田地四方孤山社

一百五十兩，及以地核照不敷撥放，乃派員分往各圍視已領地段廣平者，逐方復丈，擠寬為長，名曰夾荒，另作夾字號，或作多字號，荒務紊矣。二十六年良侍郎被議，清侍郎接辦，義和拳起冊卷燬失，各領戶有得地隨換大照者，有得地而未換大照者，均已漸次入圍墾地，其未得地者仍持原領碼飛以待。二十七年增將軍奏派鍾侍郎辦墾，仍就省城設局，下令各屬已未領地戶繳回前給大照，及未換照之碼飛，概以廢論，另發收單為據，後移局西豐，辦法如省局，加設平正通達四局，清丈各圍地，每局監繩委員八人，清丈各地後，繳回收單，另發票據，限二十日內赴局換照，每兩繳經費銀一錢五分，照費一錢，有浮多則每畝繳價銀一兩二錢，經照費同，當年升科，其編號則平字局分禮耕義種四字，正字局分風行草偃

二釐八毫接收本任宣統元年正月至八月底止三千二百五十三元六角五分五釐三毫計共收一萬一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六分五釐三毫八絲其移交雷知縣者一千九百二十五元三角六分九釐四毫王任一年八個月內應報銷九千三百三十三元九角二分五釐九毫八絲雷知縣於宣統元年九月接收準移交一千九百二十五元三角三分九釐四毫接收補徵三十三年分七元四角零五釐一毫補收三十四年分十三元八角九分九釐三毫五絲元年分一千三百五十九元七角九分五釐三毫五絲共收三費三千三百零六元四角三分九釐二毫從元年九月起至宣統二年十二月止支出三費洋四千一百三十二元一角一分九釐二毫應攤給八百二十五元六角八分當王知縣去任時縣紳議裁三費

始奉總率諸零四二年可宣統稍元監請以爲政之新徵之而
若共岩幸三紳請以遂裁三費數三費不給收以敷并工統而
大憲零四二年可宣統稍元監請以爲政之新徵之而
九可宣統稍元監請以遂裁三費數三費不給收以敷并工統而
業現準元監請以爲政之新徵之而
於實擬可爲政之新徵之而
民留之爲政之新徵之而
以爲新徵之而
秦案可爲政之新徵之而
王可宣統稍元監請以遂裁三費數三費不給收以敷并工統而
始奉總率諸零四二年可宣統稍元監請以爲政之新徵之而
若共岩幸三紳請以遂裁三費數三費不給收以敷并工統而
大憲零四二年可宣統稍元監請以爲政之新徵之而
九可宣統稍元監請以遂裁三費數三費不給收以敷并工統而
業現準元監請以爲政之新徵之而
於實擬可爲政之新徵之而
民留之爲政之新徵之而
以爲新徵之而
秦案可爲政之新徵之而
王可宣統稍元監請以遂裁三費數三費不給收以敷并工統而

司法經費四成歸自治經費於是年秋季預收
宣統三年之費截至是年十二月止共收入四千零
六十元自治四成占一千六百二十四元司法六成
占二千四百三十六元而自治會員復請報明以司
法六成暫借以墊虧絀說詳本篇地方自治費
車捐者地方人民之營業捐也奉省車捐始惟威遠
法庫等處五邊門及通江口補徵車捐而已且報部
徵收之款也新政既興各屬爭請仿行然或按月抽
捐或按套數或按腳價又有焦炭煤炭車過路貨車
出入客載糧貨車自運糧貨車火車站運城糧貨車
名目既多稅則差別並有以車載貨件為抽捐之等
者幾與百貨捐無異光緒三十二年間趙將軍檄下
財政局改章畧如印花稅法凡係本省車捐用製成
紫銅車牌三種曰五套以上大車一輛年捐五元四

移之收路套三曰而五月納領元套
交有凡執以年車駕分爲月納領元套
除車捐收徵執以年車捐收徵執以年
去車捐收徵執以年車捐收徵執以年
一從百核大天捐牌五而五爲執其
成三元減四設縣由有下効過免車年
並二十以三以度署少元五車別益除
釐年元用解之於下改牌多註五車以
經始是年鑄新政二車轉稅因其牌及
七縣五釐爲各歸元亦酌局稅其照捐
千孟憲經地車減經釘其照捐三等以
二百六津費官徵過四爲三牌四角
五十稅局屬徵過四爲三牌四角

元四角八分三十三年歸縣經徵至三十四年四月
止知縣李榮慶王孝偁接交徵收五千六百九十一
元五角此兩屆共歸縣署徵入一萬二千九百五十
六元九角八分共應支出者解三十三年鑄本並收
餘車牌一成七百四十九元一角五分扣五釐經費
二百八十四元五角七分五釐撥學堂經費二千八
百三十三元修造藝所工費三千七百九十元零零
六分預儲工廠靛灰價值三百六十三元藝所成本
傢具三百九十九元六角一分從三十三年十月二
十五日開辦藝所至是年底止開支五百四十二元
一角一分三十四年正月至十一月分藝所開支二
千八百九十三元六角六分改良房班開辦經費四
百四十六元八角三分以上九筆共開除一萬二千
三百九十八元三角九分五釐淨存六百五十四元

分三釐零八絲二忽一報支元年正月至八月止藝
 所經費洋二千六百零三元三角六分以上十筆共
 開支一萬六千四百四十九元三角二分七釐五毫
 八絲二忽收支兩抵虧用一千一百四十一元零三
 分四釐零五絲八忽二微移交後任於元年新收車
 捐挪墊查王任移墊單內係九百是年九月知縣雷
 飛鵬接收至宣統二年十二月止為兩年收數元年
 分收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一元七角五分二年分收
 一萬九千七百九十四元共收入三萬五千七百二
 十五元七角五分其開支各項一支墊王任內虧款
 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九釐一支起解兩年鑄本
 洋三千六百二十七元七角七分五釐一支兩年五
 釐經費洋一千七百八十六元二角二分七釐內以
簡經費之半捐辦一支起解六釐選舉費二千元零零

釐選舉費奏準不解加入一千一百八十七元六角四分應存四千七百元零零一角六分八釐零七絲五忽公費實行向由車捐開支之統計房班兩項宣統三年已停動撥從四月至八月底止連閏為六個月藝所每月額支二百三十九元五角學堂每月額支二百五十二元二項月支四百八十九元五角六個月合支二千九百三十七元尚有餘存可撥學款推測縣屬車捐將來歲收當在二萬元若自治並區省費各會屢議爭撥車捐並援諮議局議案應撥歸自治新政三成五釐緣縣屬自治在後車捐收入已歸各故難畫撥用以稅局附加捐暨自治畝捐三費之四成三項儘可敷給警務取之畝捐不致有缺說詳本篇地方稅惟學校日有拓充度支日窘應以車捐一項酌量添撥則學費稍裕然清理財政局項已議車捐歸省稅矣凡以上列煙藥膏等三費車牌四項不

統	計								
雷	前任移交	宣統元年分	補三十三年分	補三十四年分	宣統二年分	二年冬季預	收三年分	統	計
	一九二五、三三九	一三五九、七九五	七、四〇五	一三、八九九	四〇六五、六五九	四〇六〇、〇〇〇	一、四三七、七五六		
	本任支用	撥修分監				歸自治四成	司法六成借給自治		
	四一三二、一一九	四〇六五、六五九				一六二四、〇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〇		
							二二五七、七七八		
							八二五、六八一		

車捐

任	別	收	入	支	出
孟	任	稅局移交三十二年分	七二六五、四三八	車牌鑄本	七四九、一五五
李陶	任	三十三年秋至三十四年四月	五六九一、五〇〇	五釐煙經費	二八四、五七五
王		前三任移交	一、二九五六、九三八	撥學	二八三三、〇〇〇
				修造藝所	三七九〇、〇六〇

元	年	大業	美善	圖書	員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元	年	圖書	員	二五〇,〇〇〇			
元	年	統計	處	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元	年	統計	處	經費			
三	十	年	統計	處	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	十	年	統計	處	經費		
三	十	年	圖書	經費	員	二七七,七五二	二七七,七五二	三	十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一	四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一一七,一五七	一一七,一五七	一	四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一	四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一四六,五三七	一四六,五三七	一	四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七	三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七三三,六八七	七三三,六八七	七	三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三	十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三二七,六九〇	三二七,六九〇	三	十	年	圖書	經費	員		
大	三	十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三三九,三九五	三三九,三九五	大	三	十	年	圖書	經費	員
四	六	年	圖書	經費	員	四四六,八三〇	四四六,八三〇	四	六	年	圖書	經費	員		
二	九	年	圖書	經費	員	二九三,六六〇	二九三,六六〇	二	九	年	圖書	經費	員		
五	四	年	圖書	經費	員	五四二,一〇一	五四二,一〇一	五	四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三	十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三九九,六一〇	三九九,六一〇	三	十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三	十	年	圖書	經費	員	三六三,〇〇〇	三六三,〇〇〇	三	十	年	圖書	經費	員		
王	任	統	計	前	屆	餘	分	三	十	年	圖書	經費	員		
王	任	統	計	前	屆	餘	分	三	十	年	圖書	經費	員		

任		雷		統	
計		分		計	
元		年		分	
年		分		年	
元年書巡經費	五四七、一五八三	元年書巡經費	二六〇三、三六〇	一五三〇八、二九三	
元年藝所經費	二六〇三、三六〇	前任虧執工	九九九、九九九	一五九三一、七五〇	
二年書巡經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	車牌鑄本	三六二七、九七五	一九七九四、〇〇〇	
元年冬書巡經費	二七四〇、〇〇〇	五釐經費	一七八六、二八七		
二年及三年春藝所經費	三五九二、五〇〇	六粒煙選舉費	二〇〇〇、一五九		
元年冬書巡經費	二七四〇、〇〇〇	元年冬藝所經費	一二四四、三八〇		
二年書巡經費	五四〇〇、〇〇〇	處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元年冬書巡經費	一〇八九、四〇〇	二處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撥學堂費	五五八二、三六五	處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帖稅則有斗帖秤帖至於鹽釐鹽帖又別有專員不
歸統捐局矣土藥估徵者於縣官徵收土藥畝捐外
復按畝計勸勸稅四錢後改稅八錢故謂之估徵也
洋土藥行銷捐者無論中外煙藥既徵則貼印花如
遇無印花者照章補徵故謂之行銷捐矣縣屬估徵
土藥在光緒二十八年由西豐稅局經理畝捐估徵
並收是年知縣紹康移過畝冊七千三百畝零零二
分五釐說已見前內已在豐局徵收者一千四百二
十一畝八分應徵畝捐銀二百八十四兩三錢六分
又應收估徵銀二千九百零兩二十九錢八分九
百四十三畝零應收估徵銀六千一百五十七兩有
奇均歸豐局報解三十一年冬縣初立稅局司權勝
鈞以事去職適逢俄敗於日潰兵入圍報銷散漫然
據是年知縣范貴良勘地四千七百三十餘畝則稅

者則有捐因以受名矣在邊內州邑初皆歸民旗署或專徵或會徵近年乃委專員圍場東西流水初設總局於海龍府山城子西豐尚屬分局西安又以豐局司事權之光緒三十年冬始設分局名曰斗秤牛馬稅捐局牛馬稅亦行之最早初亦歸民旗兩署徵收在繁盛之區後又別為一局縣設治最近署內未徵過牲畜稅亦未曾特設一局故以斗秤兼辦牛馬稅因是並稱三十四年各繁盛大邑亦以三十二年奉省財政大改革斗秤捐通改為統捐分為出產銷場兩大宗而土藥牲畜菸酒木煤等項仍分別經徵土藥已見前出產以下各稅自光緒三十年設局至三十二三年間歷委員勝鈞清吉宋葆元張宗元等稅皆少數三十四年宣統元年二年此三年間張去而鹿州牧學厚代鹿去而吳縣丞鳳周代先後徵稅

萬五二千五四五
 八百分八兩絲十
 千六一百五出四
 百三四十六貨八
 三兩毫一分類錢
 十三二兩四二八
 三錢絲二釐千分
 兩五出錢六七二
 二分產七毫百釐
 錢一貨分三七十
 一釐類六絲十九
 分七四釐宣兩產
 出統粟糧產麻為
 五毫千百出統
 九產元三類稅
 二統十糧年分四
 二七收三千七皮
 一兩年兩萬一釐
 收九零萬一百五
 一錢二四毫七
 五釐一錢

逐年漸多就此
 而產貨之貨內
 一其百文產三
 五貨百文出產
 此之貨十貨十
 銷地年豆油六
 再收月向改於
 銷場以出收新
 稅豆探新五十
 及併油廠幣十
 產麻為並時每
 稅類稅皮牛有
 三釐年兩萬一
 收九零萬一百
 一錢二四毫七
 五釐一錢

千七百四十三兩四錢三分三釐
 貨二千四百八十九兩七錢八分二釐
 為外產本銷本產本銷二項本產本銷者徵法如上
 列其外產本銷者則為入口貨是也向照原單估徵
 值百抽二三十四年改照當地市價徵收是年收六
 千七百六十三兩三錢五分二釐
 分五釐三毫外產本銷貨六千零
 八十七兩零一分八釐三毫二絲
 宣統元年收一萬
 二千九百五十二兩四錢一分
 本產本銷貨一千九百五
 兩九錢五分
 宣統二年收一
 萬二千六百九十三兩三錢零三釐
 本產本銷貨一千五百二十
 兩四錢三分三釐外產本銷貨
 六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兩八錢七分
 大約本產本銷者以
 麻靛為多木耳皮張藥材等物次之外產本銷者則
 以大尺布為多海紙洋油絲貨磁鐵等物次之
 酒酒
 勛加價分燒鍋與黃酒紹酒燒鍋按季徵納每勛向
 收東錢一百文三十四年六月改收新幣一分六釐

之一曰正段，即以二百四十畝為一方，每方收荒價庫平銀七十九兩二錢者也。嗣以地不敷放，遂變計安插領戶，有雙照抵領者，或一方折領半，或二方折領一方，是同一方地實已加納荒價一倍矣。又有加價指段者，令領戶自擇膏田撥領，加納原領荒銀一倍。凡以上各項正段，均於清丈後繳回收單，另發票據赴局換照。如有浮多一倍者，照前列每畝繳價庫平銀一兩二錢，每兩繳經費一錢五分，每畝繳照費一錢。浮多二倍者，每畝價庫平銀二兩四錢，經費與多一倍者同。均三年升科。一曰山荒，按原奏不準正段戶給領。然山荒分數種，有已墾未墾難墾之山荒，有提歸正段之山荒，已墾者即貧民私墾成田，每戶準報五十畝，價及經照費皆視正段當年升科未墾者。於正段外丈出生荒，留補前發長寬一里之山

畜	八收	煙	八錢	煙	一	六	洋	錢	分	錢	分	錢	三	黃
稅	三四	銀	錢	五	塔	釐	一	貨	者	煙	文	釐	分	酒
稅	三四	銀	錢	五	塔	釐	一	貨	者	煙	文	釐	分	酒
牛	毫	零	一	三	二	八	分	八	分	六	十	毫	三	馬
牛	毫	零	一	三	二	八	分	八	分	六	十	毫	三	馬
馬	煙	三	萬	百	分	六	十	毫	三	萬	百	分	六	十
馬	煙	三	萬	百	分	六	十	毫	三	萬	百	分	六	十
值	四	三	一	十	釐	八	兩	毫	四	六	毫	六	四	百
值	四	三	一	十	釐	八	兩	毫	四	六	毫	六	四	百
抽	三	萬	八	兩	毫	二	年	一	二	年	一	二	年	一
抽	三	萬	八	兩	毫	二	年	一	二	年	一	二	年	一
局	三	八	三	錢	絲	收	十	百	四	錢	月	貨	一	萬
局	三	八	三	錢	絲	收	十	百	四	錢	月	貨	一	萬
費	兩	十	兩	六	七	三	銀	二	二	千	一	改	者	九
費	兩	十	兩	六	七	三	銀	二	二	千	一	改	者	九
成	錢	兩	六	七	四	一	萬	七	九	百	二	亦	新	一
成	錢	兩	六	七	四	一	萬	七	九	百	二	亦	新	一
為	三	四	分	釐	錢	萬	二	錢	兩	二	於	帶	一	絲
為	三	四	分	釐	錢	萬	二	錢	兩	二	於	帶	一	絲
六	分	錢	五	七	四	一	千	五	一	十	是	一	分	每
六	分	錢	五	七	四	一	千	五	一	十	是	一	分	每
成	九	四	釐	毫	分	千	三	分	錢	五	年	分	每	二
成	九	四	釐	毫	分	千	三	分	錢	五	年	分	每	二
稅	釐	分	六	三	二	六	百	一	九	兩	改	釐	向	三
稅	釐	分	六	三	二	六	百	一	九	兩	改	釐	向	三
鹽	三	百	兩	錢	絲	百	零	釐	分	六	收	釐	向	三
鹽	三	百	兩	錢	絲	百	零	釐	分	六	收	釐	向	三
值	凡	六	九	二	一	九	八	五	二	錢	一	屬	收	六
值	凡	六	九	二	一	九	八	五	二	錢	一	屬	收	六
百	姓	十	年	寬	十	兩	毫	釐	零	角	於	東	收	六
百	姓	十	年	寬	十	兩	毫	釐	零	角	於	東	收	六

抽二成五局費五釐為三成稅而廢牛又以隻論隻
 稅一元猪值百抽二局費二釐為二成二稅又分肥
 宰猪小猪四項前三項向俱計值東錢百吊收二吊
 局費二百文三十四年改為十元收二角局費三枚
 宰猪另有印子稅半角小猪滿五十劔者羊以隻論
 東錢四百文二十劔以下者銅幣三十枚
 向收東錢四百文改收半角是為當地牲畜買賣之
 稅其過路無稅票者牛馬騾以匹計向收東錢七吊
 改收一元二角驢以每頭收東錢一吊五百文改收
 二角半猪羊一隻收東錢二百文改收銅幣二枚凍
 猪一口收東錢百文改收銅幣二枚此外燒鍋糧行
 粉房飼牲畜則有包捐三十匹以內原色捐年五十
 兩改收年七十元五十匹以內原色捐年八十兩改
 收一百元五十匹以外原色捐年一百兩改收一百
 三十元其宰牲不在城市者亦有分等之年捐一等
 宰牛者年捐東錢一千二百吊改收二百元二等年

出	於	分	三	十	八	百	錢	六	分	三	十	出
三	十	八	百	錢	六	分	三	十	出	三	十	出
五	徵	房	太	零	六	三	零	六	分	二	零	五
二	兩	稅	零	四	六	三	零	六	分	二	零	五
年	零	則	零	六	分	二	零	六	分	二	零	五
一	年	二	零	六	分	二	零	六	分	二	零	五
一	二	復	項	錢	四	零	零	零	零	零	零	一
一	千	分	二	零	六	分	二	零	六	分	二	零
九	零	二	莫	之	分	一	二	八	分	一	二	八
十	元	齊	木	稅	過	七	四	兩	七	八	一	十
十	兩	年	一	款	凡	線	兩	零	兩	十	千	元
九	計	燈	木	五	二	五	七	九	稅	年	改	等
八	百	三	籠	植	二	分	兩	百	法	捐	收	年
八	錢	十	底	稅	年	一	二	三	一	苛	百	元
七	十	四	鞭	分	稅	釐	分	錢	十	細	吊	元
分	一	年	桿	為	銀	三	落	三	一	四	非	元
凡	兩	收	微	板	五	兩	地	釐	分	兩	畫	元
三	煤	三	銀	細	片	千	四	三	一	八	寶	元
向	稅	錢	二	之	棺	八	錢	千	毫	錢	十	元
分	六	百	錢	物	材	百	七	零	元	行	也	元
三	十	八	百	錢	六	分	三	十	元	計	五	元

場值百抽五復於銷場值百抽二現改於出場值百
抽五不再徵銷場縣屬雖有煤礦尚未發達宣統元
年始徵銀十三兩零零五釐二年徵銀九十五兩二
錢一分三釐山繭稅近始萌芽宣統二年稅銀四十
三兩零九分七釐三毫歸入出產銷場兩稅內報解
此光緒三十四年至宣統二年各種稅入之比較也
出產銷場牲畜蒸各項近年贏收者墾地日多民用
日廣也酒稅年加者燒高增多稅錢又較前有加也
圍場昔苦盜賊今漸臻樂土抑其故也凡無論何項
權錢皆徵商商必有平準之紀故凡稅入恒視商戰
優劣邑自光緒三十二年設商務分會宣統元年經
知縣王孝偁稅官鹿學厚始議斗貼主張資本稍厚
者完帖絕然因是而有糧棗歸棧店歸市集之爭執
凡資本稍富以雜貨行兼屯糧食者利在市凡代客

輸無扼要商場也稅亦密矣東楊樹河北與山卡於楊樹河而以孤山河附之則東路遠而釐務之河原夾信子街皆可撤此據今形勢言之而釐務之特行者則有鹽勛課鹽課者國家之專賣品也遠東鹽攤味美而產富故價最廉第嚴重灘徵任其行銷宜無所用其鹽釐補徵然法亂於灘吏弊於奸商近又侵蝕於外人鹽法不行而漏卮日甚乃徒事加價以償稅錢而補徵之局紛紛林立凡鹽筴分鹽硝滷三項鹽硝以市秤六百勛為一石如至行銷處所驗與原票浮多每石補徵東錢二十三吊四百文其無浮多者準收票費東錢二百文滴水以市秤一千勛為一石徵法票費悉視鹽硝邑初無鹽商其食鹽皆運自海龍西豐以口分計之縣民在二十萬以上人食日四錢月十二兩年百有四十四兩計九勛每年食鹽在一百八十九萬勛計三千石以外矣宣統元

錢八分消耗費項下經常伏食費八百四十七兩臨時
 伏食費三百零四兩四錢預備金三百二十九兩七錢
 雜費七十八兩四錢預備金三百二十九兩七錢
 千七百九十八兩四錢預備金三百二十九兩七錢
 預算報告冊於宣統三年八月分計者閏月照加故
 七千二百二十六兩一錢八分監釐補徵近亦一律
 實行公費矣凡縣屬稅捐釐務自設局經徵以來洋
 土藥已消滅鹽釐微無足計茲為列光緒三十四年
 至宣統二年此三年度稅捐收入比較表於左方

稅捐比較表

出產	產			出產元豆	出產高粱	小麥小豆	小米苞米雜糧	油餅麻靛	山貨皮張	稅項別	年度別		
	出產	出產	出產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三三八九、六五七八	九五五、八六三五	四七七、九三一七	九五五、八七三五	二二二〇、四五一七	五五五、一一二九三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五一四八、九六二五	二〇五九、七九二五	一〇二九、五八五一	二〇五九、五八三二	四一五〇、六八一四	四一、二、六七〇三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一二五〇三、七八六	一〇一六、一七六	一〇一五、一三三	二二〇八、三三八	二〇一八、三二〇	四七、一、四六二二		宣統二年		

財計篇第六下

地方行政費稅入者通別其名曰捐有警學畝捐自治畝捐自治附加稅捐警學商自治斗用捐商捐屠捐女閭捐即妓戲園捐而以畝捐為大宗稅捐附加次馬稅捐附加以宣統三年正月始行姑不具論論已行者警學畝捐者縣初辦巡警按畝抽捐以其餘興學故名也起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先是縣境苦盜賊由保甲改警察民間練會勇撥牌歛錢按牌戶之撥牌公私不均說詳保衛篇洎是知縣范貴良請按地籌餉集權於城街為地方行政機關每畝月籌捐銀洋八釐三毫三絲合東錢七成凡言東錢幾成者以每銀洋定價七吊二百文時民地升科者一百二十五萬餘畝為本位計算歲收數在十萬元以外三十二年春因款有餘規建

見其一歸民辦則法無不善也民縣屬收畝捐分兩
季每畝月收洋五釐併六個月為每畝季收三分年
收六分於是定以宣統元年下季所收除收捐處支
銷外總董一員一簿書記二名歸自治畝捐斗用捐雜捐
捐開支另書記二名歸自治畝捐斗用捐雜捐
開畫為百分之八十六分撥警斗四分撥學而警學
畝捐收支始大定自設畝捐以來光緒三十一年至
三十三年此三年內各區散收數無綜覈至三十四
年設收支處始有會要之數是年新收八萬二千五
百五十元零八角八分四釐零五絲補收陳欠四千
七百六十一元六角五分零六毫接收警局移交八
百七十元零三角一分八釐宣統元年新收一十萬
零零二百五十元零九角四分一釐六毫五絲補收
三十四年分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三元八角七分三

餉馬年裁書贏餘核減是往久在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分
 巡步千夫役為一記預減是往久在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分
 裁百並荒歉先也衙署以八千九百六十分
 股六警長區用然警務冬車收補萬九千九百六十分
 二元官股縣屬警通政柳季見敏二敏計總年共八
 人元撥員入餉初亦戴張檄濟縣應恒此
 減薪學款枅餉則政柳季見敏二敏計總年共八
 千八百改減之董
 餉數年裁書贏餘核減是往久在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分
 巡步千夫役為一記預減是往久在一萬六千八百六十分
 裁百並荒歉先也衙署以八千九百六十分
 股六警長區用然警務冬車收補萬九千九百六十分
 二元官股縣屬警通政柳季見敏二敏計總年共八
 人元撥員入餉初亦戴張檄濟縣應恒此
 減薪學款枅餉則政柳季見敏二敏計總年共八
 千八百改減之董

宣統三年實行三旋奉民政司張檄須以核減一成之半提作
預警不虞之費因請以最後裁減之款以齎預警此
外實無可再裁將來每年平均能收一百八十萬畝
畝收六分計在十萬零八元以現在分撥支應之決
算數而論應可有餘詳收支虧贏表
自治畝捐者每畝年收六毫釐毫之毫照小洋折算始於宣統
元年夏秋之間知縣王孝偁請準以為自治研究所
經費者也亦按季隨警學畝捐附收年約萬元內外
研究所者為開通公民自治知識養成其能力以為
地方行政之資也奉天全省地方自治籌辦處發下
通則各屬入所學員分為三屆每屆至少須一百四
十人邑於宣統元年十一月開所說詳自治篇計元
年畝捐收入四千零零二元零一分七厘二年收入
一萬零零一十八元五角七分一釐六毫五絲以撥

經借預收三費六成二千四百三十二元借車捐二
千一百五十元亦易徐籌歸償其各公所建築費量
力攤籌事勢較便而自治之補助經費則有斗用捐
城廂及仙榆渭津女閭捐戲捐惟城鄉義地租自治
福甯永昌等鄉初興各會以無經費頗侵言國家稅及警學款雷知
縣在會次再三宣告以弛彼而張此計非萬全又或
爭請行雜捐皆辯卻之斗用女閭係分警款之餘義
地則亦有侵及學款者悉令和平畫別戲園捐則宣
統三年三月始興
斗用捐始於宣統元年十月仿照鐵嶺開原西豐各
城由領斗帖人抽收斗用按斗抽用東錢七成以四
成歸斗紀三成歸警學商各一又撥商會之一成始
歸岡警繼提歸實業學堂宣統二年冬月城廂自治
會請以原有鄉約之斗帖歸自治經理斗用七成盡

三收後八月自采收縣地
 議又五六月年不以師以道二其
 決十成全八月得立宣等處入收
 警四歸歸月也有一統未
 治元治警始以女二學年夏實行
 各警四九至三學年夏實行
 半成月六年以底三為設行
 戲餘以三止共籌遷於西關涉其
 園作其三正收遷於西關涉其
 方衛費年正收遷於西關涉其
 萌生添月洋南交涉其南
 擬寺二起三自關涉其南
 值務周至百自關涉其南
 百資兵二五自關涉其南
 一抽而治月十公遷雷蘇
 五四止元房知教

六十六

數廂道底年鄉
 辦辦辦辦辦
 法街捐原約
 治街千道約
 而仙處斗河
 仙仙六六河
 榆仙百百經
 榆仙百百經
 預預預預預
 則則則則則
 議議議議議
 決決決決決
 福福福福福
 寧寧寧寧寧
 以以以以以
 行行行行行
 斗斗斗斗斗
 三三三三三
 成成成成成
 之之之之之
 二二二二二
 歸歸歸歸歸
 相相相相相
 一一年一一年
 十十十十十
 月月月月月
 成成成成成
 請請請請請
 二二二二二
 城城城城城

分為十成以四成歸警四成歸治二成提存為貧民
習藝所費義地雖逐漸清理歸治歸學尚未定一旦
多係墳塋之地說詳公產而雜捐專歸警務者則有
屠獸捐

屠獸捐以宣統二年二月設場創辦於城西南隅購
地基一畝建草房七間連開辦費三百一十元有奇
每豬一口始收捐六角改五角羊三角五改三角給
二聯票據自二月至年底共收二千二百二十六元
九角以充衛生及城街岡警之費然岡警餉項原出
之於商捐

商捐者商務分會之經費也邑自光緒三十二年始
設商務分會入會者僅雜貨行燒商等其餘棧店多
未入會說詳實業篇商會有總理一員會董十員理
事一員皆義務職書記三名薪工月各十二元會丁

光緒三十四年宣統元年宣統二年

地方公益捐比較表

舉其各而概不列表其數以待有捐者新與戲者亦

年收之決算亦行有同而此至戲園捐用暫撥元而各月

年行收行有同而此至戲園捐用暫撥元而各月

年行收行有同而此至戲園捐用暫撥元而各月

年行收行有同而此至戲園捐用暫撥元而各月

年行收行有同而此至戲園捐用暫撥元而各月

年行收行有同而此至戲園捐用暫撥元而各月

年行收行有同而此至戲園捐用暫撥元而各月

年行收行有同而此至戲園捐用暫撥元而各月

年行收行有同而此至戲園捐用暫撥元而各月

年行收行有同而此至戲園捐用暫撥元而各月

年行收行有同而此至戲園捐用暫撥元而各月

六十八

警	學	官	地	學	租	商	自	治	敵	捐	捐	捐	捐	捐	戲	統
本年經收	各區陳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八二五五〇八四〇五	四七六一六五〇六	九四二、二二一	八七〇、三一八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九二六四八三五八元
本年經收	補收三十四年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二二八、六五七三八
一〇、〇二五、九四一六五	一三五四三、八七三三五	一一二九、四八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一四三五五九、六六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九三六八五、三九六九	一〇、五〇四、六八六	五九一七、〇二七	六〇四二、六三四四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九二九八、三四八	八七〇、二二〇五	九二九八、三四八	四六六六、三八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九二九八、三四八	八七〇、二二〇五	九二九八、三四八	四六六六、三八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九二九八、三四八	八七〇、二二〇五	九二九八、三四八	四六六六、三八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九二九八、三四八	八七〇、二二〇五	九二九八、三四八	四六六六、三八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本年經收	

均赴局加蓋閱字小戳以為據否則一律作廢如已領地正段則照浮多繳價銀及經照費當年升科山荒樹川均各照章繳價及經費而樹川則改變前章每方折放實地三十六畝零安插於高山深林之隙五年升科課賦與正段山荒同一曰草甸廷府尹奏丈過正段山荒各地中或有窪塘水草處年久可成腴田遂於清丈正段山荒樹川各地後又丈放窪塘草甸按三七折扣每畝照浮多收荒價庫平銀一兩二錢亦收經照費五年升科凡此皆舊額也凡舊額既升科均每畝正課銀二分耗羨銀一分辦公東錢一百文外每票一張徵小銀圓一角及光緒三十二年趙將軍奏辦清賦然清賦與清丈不同清丈者就放荒地清丈界至與其浮多清賦者恐清丈後復有浮多匿漏國賦也然其地亦有別一為清賦熟地凡

墾務報竣奏準立案其地肥瘠不齊除去不堪耕種者每畝年租二元之地九十二畝五分五釐九毫年租三元之地六十三畝六分二釐九毫實計地一百五十六畝一分八釐八毫率算年收三百六十七元不等縣署各屋以地質苦凍靱工不良不及十年傾圮待修時月有聞說詳建置篇此項年租用之實當惟視為規費入官不問修我牆屋宜非所語於維新之世然廉公費行租入且歸報解矣其他如廟基多閒廢無經營城基者初設治時畫城方一里四面各長一百八十丈基寬丈二尺外濠寬一丈內道寬三丈合占地六十二畝四分城內大十字街二各寬三丈六尺小十字街四各寬三丈合占地五十一畝二分七釐然僅立四門譙樓略濬城濠而已未砌城堞也宣統二年春雷知縣令緣壕植柳以樹為城春栽

號畝千 五 四餘 議紡 在居 稅租 後開 難
 一副零九 七 零城 西在 署初 乃公 砌不 明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五 七 號分 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百張九 七 零城 西在 署初 乃公 砌不 明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三字十 釐二 釐百 以創 者租 入山 東其 雄價 如地 復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十二畝 二 釐百 以創 者租 入山 東其 雄價 如地 復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五十畝 七 釐百 以創 者租 入山 東其 雄價 如地 復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五八 釐五 八 釐百 以創 者租 入山 東其 雄價 如地 復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七號分 一 釐五 八 釐百 以創 者租 入山 東其 雄價 如地 復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五分一 釐五 八 釐百 以創 者租 入山 東其 雄價 如地 復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五百釐 西 釐五 八 釐百 以創 者租 入山 東其 雄價 如地 復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釐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以上十二 者釐 大城 府立 員釐 紡交 關帝 廟非 部四 釐八 釐百 以創 者租 入山 東其 雄價 如地 復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皆畝九十 大城 府立 員釐 紡交 關帝 廟非 部四 釐八 釐百 以創 者租 入山 東其 雄價 如地 復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在副號八 照基 允紡 釐公 司而 廟非 部四 釐八 釐百 以創 者租 入山 東其 雄價 如地 復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楊張一號 五 釐一 之 釐公 司而 廟非 部四 釐八 釐百 以創 者租 入山 東其 雄價 如地 復年 後價 倡議 於城 分一 五 八 字聚 安 分 之 資 曰 業 有 列 賃 蘭 偏 北 城 隨 種 又 議 以 街 面 屋 故 計 今 地 屋 基
 樹字百二 張百 計公 柄地 已官 士要 故計 今地 屋基
 河二十九 計零 撥司 柄地 已官 士要 故計 今地 屋基
 子十畝 地二 撥請 等部 之
 劃六張 一 畝十 地二 撥請 等部 之

一號地一百二十二畝均經提學司盧委張令壽華
會同雷知縣勘估楊紳地值銀一千五百兩姜紳地
值銀一千八百兩以上均謂之學田矣義地者各區
屯多有現據自治會清報者中區大楸鄉四百零六
畝一分東區福甯鄉三十畝永昌鄉一百零四畝二
分南區渭津鄉一百七十六畝四分梨樹鄉一百零
八畝北區仙人社九十七畝四分武藝社三十畝清
河榆樹兩社公共一百一十四畝五分孤山社三十
八畝樺樹社九十六畝四分各會多請撥作自治經
費雷知縣以其地先經議歸各區學費改議各半經
管以劃其平今未決也此外尚有六區之楊木嘴子
地又嚴字二百四十四號八
二十四畝廢鎮地云者一在北路七區老虎嘴子初議
設治區域也說詳建置篇因其遷廢故名廢鎮宣統
二年經魏巡官斌凱清出一百一十餘畝撥歸學田

二畝百放者縣間七十凡時領地二畝如零去礮場今之餘之廢鎮蓋
 撥九惟王知縣孟七荒場河三警子鎮字蓋市餘也宣統三年亦一春
 徵芬樹復憲三十樹餘夾學佔二五時自治會請以西鎮地
 祖阿川復憲三十樹餘夾學佔二五時自治會請以西鎮地
 典林地在封查應已放樹子此二四副鎮字共一在鎮地
 史園者在依今繳時按章而未者光緒二街放免價餘三
 署者十巴繳時按章而未者光緒二街放免價餘三
 所依十巴繳時按章而未者光緒二街放免價餘三
 地號二未價仍章而未者光緒二街放免價餘三
 租一者千者故水田請三十
 處百號九五水田請三十
 一八千號五水田請三十

扎拉芬阿林圍大疙疸山根官地三十畝之地租一
即龍王廟基商蓋草房十餘間之房租光緒三十
年孟知縣檄交經收計地租年可五十元房租年可
二百十六元宣統元年縣紳議請撥學雷知縣以聞
二年春奉總督錫巡撫程檄令均歸學堂租佃女校
房地說已詳學校篇倉穀者化少為多孳生不已之
財產無論舉辦公益預備荒歉皆可以有恃無恐者
也邑俗穀米無分貧富戶口冬令盡售僅留次年數
月之糧倘遇偏災道殣立見而以無公共儲積之故
遇有徵作輒行撥牌派錢實非安土之計宣統二年
夏自治會成立雷知縣列交議案倡行社倉議一城
十鄉為十倉按十畝地納穀一升以一百八十萬
畝地計之初起之年即可積倉穀一千七八百石各
鄉分存次年有荒則平糶無荒則價貴時公糶秋成

原為公所係原巡警城六月修地變費留自治會係所巡今成未鞠縣以警有會原自治年倉有可以坐致難富各會羣以
分盜此未署其屋及宣封大會提八月十出九不入至入耀時為便高梁及耀入至入不大會提八月十出九不入至入耀時為便高梁及耀
乃別以三地知之陶占請於盜營房即果六所修地變費留自治會係所巡今成未鞠縣以警有會原自治年倉有可以坐致難富各會羣以
於別以三地知之陶占請於盜營房即果六所修地變費留自治會係所巡今成未鞠縣以警有會原自治年倉有可以坐致難富各會羣以
乃別以三地知之陶占請於盜營房即果六所修地變費留自治會係所巡今成未鞠縣以警有會原自治年倉有可以坐致難富各會羣以
於別以三地知之陶占請於盜營房即果六所修地變費留自治會係所巡今成未鞠縣以警有會原自治年倉有可以坐致難富各會羣以

夫

公產以最近清理者分別列表此外有水會之消防
 產前經知縣王孝偁募辦未行雷知縣來先為捐助
 二百元會王紳壽萱義捐一千六百元並收前募商
 戶六百六十一元三角共為二千四百六十一元以
 宣統二年秋購置消防器及鑿官井二口於大小十
 字街之衝衢是為縣街有消防器之始其教育部分
 臨時籌款補助費則有會金按入教育會員照章驟
 金近又興婚書費由勸學所暨城鄉董事會徵收為
 等上每元加辦公費一元宣統二年九月起每百元抽三
 元收奇百宣統三年實行收學費高等每每年四元
 由勸學所暨各區學董徵收以宣統三年以皆有關於
 年實行是年預算約可收學費三千元
 財產計畫並以附公產表之末云

官產表

名	別地	別圍	量備	考
---	----	----	----	---

鎮	查封孫姓房基地	城西南隅	手虎南隅	子子	五〇一	一	現 縣城相會堂收租
	查封王姓換地	城東北隅	城東北隅	子子	一七五	一	現 婦女子學堂收租
	東山根官地	城東關	城東關		三〇	三	現 歸子學堂收租
	山貨稅局基	北關	北關		五	五	
	營房	城內東隅	城內東隅		四	四	現 警務公所
	捕盜營房	城內西隅	城內西隅		三三二	三	現 初等學堂收租
	巡捕隊房	南關	南關		三九	三	現 治學堂收租
	社稷壇基	南關東隅	南關東隅		三二	三	
	龍王廟基	南關東隅	南關東隅		一五	一	現 歸子學堂收租
	關廟基	城內南隅	城內南隅		二三五	二	現 商務分會
	文廟基	城內東隅	城內東隅		四六七	四	現 兩等學堂
縣	署威修地租	城北	城北	關	一五六一	一	

學		名/別	公產表		紡織公司地	禮部地	屠獸場	封除張姓浮多地	放荒封禁樹川
官撥東山根官地	官撥龍王廟基房地	名	公地	義地	租入	尚無	確定	故	缺
三〇	一五	別	地	畝	租	入			
孤山社	文官社	榆樹社	榆樹社	清河社	城內西南隅	務本屯子	依巴卡巴圍	札拉芬阿赫圍	
八五二八	二四〇	八四〇		九六〇	一	清出	一二〇〇	一九八二五	
由縣徵收解學司	由省城讀祝贊	禮官徵收			購買陳姓房地	現撥學堂收租		現撥學堂收租	
三三〇	五五四元八								

義	秀	水	社	三〇			
	浴	池	社	三三			
	孟	河	社	四六	七		
	永	昌	社	一四〇			
	福	甯	社	三〇			
	秋	樹	社	九八			
	太	平	社	三〇	一八		
	地公	官	姓王姓香封城西關房地	社	二	三	五
		城	相會公置西關房地		一	三	九
		美	楊義捐自領地		四	四	
官		撥老虎嘴子鎮基地		一	一	〇	
田	官	撥手堆子鎮基地		五	〇	三	
	官	撥除楊木咀子張姓地		一	〇	〇	
	官	撥封除楊木咀子張姓地		一	〇	〇	
	官	撥封除楊木咀子張姓地		一	〇	〇	

官撥 依扎 巴拔 巴林 團樹川

一 九 七 二 七 六 七

二 六 四 二 二 四

四 一 二 八 四

凡以上所列官收民收載記入款詳矣然詳於入而不詳於出盈虛無準非計學之要也縣署典史署稅局三者為國家行政之所在未行均俸以前有留支撥支各項經費茲為列宣統二年度衙署局所行政費留支撥支表警局故行行政官廳也然其費取之於學治並行之畝捐則以列於地方行政乃並警學治商四項為列宣統二年地方行政費收支贏虧表藉

地						
樺	孤	武	榆清	仙	渭	黎
樹	山	藝	樹河	人	津	樹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九六四	三八	一二〇	一一四、五	九七、四	一七、六、四	一〇八

宣統二年而覽知財力

宣統	二年	覽	知	財	力	局	行	政	費	支	支	支
統	計	辦	公	銀	二五四七二七三六四	二	〇	〇	〇	二	四	四
縣	役	廉	俸	食	四四六四	四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知	典	契	六	契	二七〇七八	二	三	七	〇	七	〇	〇
	銀	三	〇	〇	七九四〇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冬	冬	冬	冬	七七八四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冬	冬	冬	冬	四三六五〇三八	二	三	八	三	二	二	二
	成	成	成	成	二七六八二六七六	二	七	六	八	二	六	六
	成	成	成	成	一五三六七七四四	一	五	三	六	七	四	四
	留	留	留	留	支							
	留	留	留	留	支							
	留	留	留	留	支							
	留	留	留	留	支							

統計	捐 稅							統計	史 典				
	印子	局費	局費	煤一五經費	酒勛五釐經費	菸勛五釐經費	銷場一成經費		出產一成經費	津貼	役食	俸	廉
六九五二四九七六	六七七五二	七六五八四六	八七〇三四八八	一五七七一九	八五八〇九九五	六七五〇七七	一九四八八九二四	一七五〇七一	六六三〇四	五〇〇	六〇	三一五二	七一五二

項別	宣統二年地方行政收支盈虧表		宣統二年地方行政收支盈虧表		出
	收	支	入	支	
務	元年存款	九三三二五三		教練所	二九五八
	撥入	二一九四		練所	二五七九
	撥入	二一九四		獸場	九八三四五
	收	二二六九二五		團	三八二一五
	撥入	一九五〇九六		公費雜費	四九二九三
	撥入	一六九二		夫役工食	六九六
	補元年款	七四三九一六五		馬步巡隊	六〇七一七
	撥入	七四三九一六五		警務員司	九七三九
	本	七六七五七八		警	九七三九
	收	七六七五七八		警	九七三九
考	七釐六毫	改現電	六千四百六十七兩四錢八分	典史署	未議
	十錢九兩七錢	稅局留支	六千九百五十二兩四錢九分		
	一錢	一分七釐	三毫六絲	現改署	二萬五千七百
	上列	宣統二年	留支	廉費署	二萬五千七百
	備				

務		學							統計	款			
車捐特支	車捐額支	典史撥房租地	存元年義捐田租	義捐田租	存元年官撥田租	官撥田租	撥畝捐陳款	撥補收畝捐	本年畝捐	九、三一七、七〇九、〇九五			
七四二、八三	三〇〇〇、	八八五、二	一六八、	三四六、	二六三九、四七一	四六八五、八二七	五四三九、四六九四	三〇二〇、七六六三五	一、二八〇七、六八七九				
暑假教育補發	操衣器具	兩等學飯廳建築	十區小學	實業學建築	實業學堂	女子學建築	女子學堂	兩等學堂	勸學所	盈	撥斗捐書記薪水	收捐處薪金	薪餉撥學
二四六、七九三	七四二、八三	二〇〇〇、	一〇八一四、六〇二	二七四八、四八四	四五、四三九	七一、七三	一六八六、九八	七九四七、一七七	二八八〇、九一	八九〇七九、三四四五 四〇九七、七四六四五	九〇、	一八九三、六四三五	一四六二、

究	研究	元年餘款	二七四八〇	二七四八〇	研究會費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治	補元年款	八七〇三三	八七〇三三	研究會費	七八三〇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自	本年款	九四八三六	九四八三六	研究會費	五七〇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統			四二五七五	教育會費	七〇三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計			二七四八〇	教育會費	七〇三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款	教育會費	六四二五	教育會費	八四九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商會捐	一九〇	商會捐	二〇四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縣捐	九六六	縣捐	三二七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縣捐	四六〇	縣捐	五七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縣捐	二〇〇	縣捐	四二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縣捐	二〇三	縣捐	一三三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縣捐	二八四	縣捐	一四九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縣捐	二七二	縣捐	一三三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縣捐	三三三	縣捐	一三三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縣捐	三九九	縣捐	一三三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縣捐	三四九	縣捐	一三三	一六二五七	二五二六八

八

八

統計		商會					自治會					統計		所款		
		商捐	城廂商民合捐	王東玉捐	雷知縣捐		撥妓捐	借自治敵捐	借車牌捐	借司法三費六成	撥預收三費四成敵捐					
七〇八五、五六八〇五		四六二四、二六八〇五	六六一、三	一六〇〇、	二〇〇、	六七三五、六	一三五、六	三九〇、	二一五〇、	二四三六、	一六二四、	一七三三、三八二〇五				
	盈	會費	崗警費	鑿官井費	消防器費	衛				城廂自治會	各自治會	盈	收捐處薪水	撥款減各員薪水		
	四六二七、二五〇五	六六二二、八四三	一六九二、	三一六、三一七	一七八二、八六	四九七六、	六七三五、六			一三五、六	六六〇〇、	五五四、三六八三五	一五〇、	四三六、四八		
												一二七九、〇一三七				

荒價給照、至第二年首報者照清賦舊章繳價一半、
 第三年首報者繳納全價、均當年升科、逾三年限準
 人首報價領、意蓋以清賦之舉、專重升科、不重收價、
 收價之利在一時、升科之利在永久也、然西安全境
 面積萬有六千九百方里、山地占萬有一百四十
 方里、澤地占五千零七十方里、平地占千有六百九
 十方里、在光緒三十年經海龍府孫守壽昌列報放
 竣者、平地百有十萬零一千一百六十三畝零四釐
 五毫、山荒地八十四萬零六百九十四畝二分七釐
 五毫、草甸地四萬八千八百十三畝四分共一百九
 十九萬零六百七十畝零七分二釐、其數未為實也、
 按上列面積萬有六千九百方里、以每方里五百四
 十畝、率之、山地占五萬零七百七十七畝、澤地
 零、平畝占一千六百九十九畝、並計三里約九萬
 零、丈數不確、其平澤地、並計三里約九萬零、
 可知名之河千零里、可名之泡、二、百餘萬方尺、與此小

九

設消防器盈餘三百六十六元一角二分三釐
儲存生息以為水會歲用其餘本會及撥歸
警費係臨時由商家攤派

財計篇下終

遂北被俄府王楊民荒感恩路保成無嘯聚亂西號稱盜亦圍有數保縣衛第
 復海閩王荒感恩路保成無嘯聚亂西號稱盜亦圍有數保縣衛第
 四餉項鳴盛東招均佩入黨盜圍荒數保縣衛第
 海閩王荒感恩路保成無嘯聚亂西號稱盜亦圍有數保縣衛第
 餉項鳴盛東招均佩入黨盜圍荒數保縣衛第
 劉鳴盛東招均佩入黨盜圍荒數保縣衛第
 督設阿招均佩入黨盜圍荒數保縣衛第
 凌阿招均佩入黨盜圍荒數保縣衛第
 馮佩入黨盜圍荒數保縣衛第
 黨入黨盜圍荒數保縣衛第
 盜圍荒數保縣衛第
 圍荒數保縣衛第
 荒數保縣衛第
 數保縣衛第
 保縣衛第
 縣衛第
 衛第
 第

西安縣志

章募捕盜營一哨四十人以正副巡長領之旋遵章
改前辦保甲為警察以籌款累民歸併巡捕隊領正
餉然亦未足以鎮壓先是駐掏鹿咸統巡奎招撫任
煥章為天赦隊分駐各屬而境屬烏魯里圍之民上
言張德勇帶降隊二哨百二十餘名在本圍小築樹
河子住三十三日糜錢萬四千餘吊又田如字帶降
隊七十餘名在張大風溝王家住兩月餘糜錢萬二
千餘吊此外時來時往皆驅民供億生命不堪既而
天赦隊復叛軍督增遣瑞武營之巡捕隊入圍勦撫
以根喜為西安總巡議撥捕隊二百歸知縣紹康節
制根總巡以營兵單薄現正防守縣治北邊四甲山
不敷分撥為辭而別軍景總巡之隊分駐於遼河源
一帶聯絡民團資以守禦故天赦隊外竄而是時賊
首有號孤雁鑽天等者竄入平安川大夾信子等處

平蘇九小月 統林東俄保放子名王 屬旗亦道去二爾火二哈十撤連九圍年夏軍督子增撤右瑞營歸隊一營百二連圍縣
 等月壽始 張馬北方 戰餘金道河子營八撤連十圍年夏軍督子增撤右瑞營歸隊一營百二連圍縣
 社處二山退 占隊圍戰我款築四子等八撤連十圍年夏軍督子增撤右瑞營歸隊一營百二連圍縣
 共其十東輝知 元營實處中士平號其分乃二道軍督子增撤右瑞營歸隊一營百二連圍縣
 六駐九集往縣 率營實處中士平號其分乃二道軍督子增撤右瑞營歸隊一營百二連圍縣
 萬文日殿迎范 吉駐被中士平號其分乃二道軍督子增撤右瑞營歸隊一營百二連圍縣
 餘光陸一住貴林 城殘立平房號其分乃二道軍督子增撤右瑞營歸隊一營百二連圍縣
 人清續帶暫良長 街畧不房號其分乃二道軍督子增撤右瑞營歸隊一營百二連圍縣
 亦和撤俄無報春 一四問並夾荒城者於定溝督子增撤右瑞營歸隊一營百二連圍縣
 已武赴隊定云馬 月月兵圍荒城者於定溝督子增撤右瑞營歸隊一營百二連圍縣
 出藝濠七茲自隊 餘間事牆內者於定溝督子增撤右瑞營歸隊一營百二連圍縣
 境仙德八查月五 赴有然以留秋遼巡子增撤右瑞營歸隊一營百二連圍縣
 商人縣千城俄營 拒龍募兵從三三三敵關河營百二連圍縣
 民榆及人之軍拒 六華從三三三敵關河營百二連圍縣
 流樹吉因東北守 於月隊營南一敵關河營百二連圍縣
 逝孟林和門趨於 城復營南一敵關河營百二連圍縣
 復秀界已及隊南 有俄管管敗年三三敵關河營百二連圍縣
 所水林成南境入 北俄有管管敗年三三敵關河營百二連圍縣
 有太爾於關絡入 總桂於日

被俄兵蹂躪村屯損傷人命然從俄敗散之華兵又
財產均擬編具冊表云云駐西豐瑞統領祿督隊擊
流而為寇乘勢竊發是月駐西豐瑞統領祿督隊擊
賊於十區之紅石砬子不利次日尾追於四區永昌
社之鶯鶯窩河民團徐振川等助之賊始敗而遁吉
林防營治賊之效亦可見矣九月知縣范貴良請於
軍督趙辦警察以金紳正元為總辦鄭紳起揚為會
辦畫全境九圍半為十六社說詳建置篇是為創設
警務之始然其費僅由各社月攤四元共六十四元
為總會辦公費警兵則各社保送四名餉亦由各社
撥領而已三十二年春正月改辦巡警於城局置書
記畫十六社為十區區各置長一步巡正一設巡記
巡教習各員馬巡二百五十五名步巡二百八十八名
是為縣屬巡警專有兵隊之始餉徵畝捐說詳財計
篇會知縣孟憲彝來而捕盜營亦以四月改縣奉輝
餉章額置員弁五把總一薪津三十六名餉七兩均扣建

縣知年四捕三備有須亦獄守解酌裁空並所時地賊緝歸併一巡十律一
既營盜捕以而力各區蒙小學校議國稅一師
年知營盜捕三以而力各區蒙小學校議國稅一師
四捕盜營三以而力各區蒙小學校議國稅一師
捕盜營三以而力各區蒙小學校議國稅一師
三以而力各區蒙小學校議國稅一師
以而力各區蒙小學校議國稅一師
而力各區蒙小學校議國稅一師
力各區蒙小學校議國稅一師
各區蒙小學校議國稅一師
區蒙小學校議國稅一師
蒙小學校議國稅一師
小學校議國稅一師
學校議國稅一師
校議國稅一師
議國稅一師
國稅一師
稅一師
一師

王孝偁請就捕盜營房設巡警分局以前把總苗金
璽為正巡長十馬巡二十一名步巡仍歸巡警總局節制
自來政治家稱世界人類曰士農工商今殊不知凡
世界國家視七種人以為生存曰師曰官曰兵曰醫
曰農曰工曰商而已師以教人官以長人醫以生人
農以食人工以器具庇人商以貨財殖人皆以能力
勞動競爭於世非是則皆人羣之蠹而兵則尤世界
人類所視以保衛者也然兵之正式在海陸軍巡警
者禁於未然制於未亂與海陸軍兵子有異然東方
警務責以防捕馬賊則居然當兵之義務西安自撤
防營以後純恃警隊盜聞未多於鄰封比較而或少
此不得謂無獨立之資也宣統元年巡警道既裁併
於民政司於是民政司張畫一警政撰訂警務通則
以總督令令各屬悉改革之檄曰民政為內務機關

養奸甚且互相以爲職益但學名爲警費追呼不復之對或繳洋以額不曰始方
爲地不以獲納稅未權勢充則徵捐隨季或不託於紳名用意不爲亂曰善實爲大以
兵不保衛稅之益爲警名兵役同徵則糧季四或同於紳名用意不爲亂曰善實爲大以
民不獲納稅未權勢充則徵捐隨季四或同於紳名用意不爲亂曰善實爲大以
費而示鄉恩未權勢充則徵捐隨季四或同於紳名用意不爲亂曰善實爲大以
戚以土象謀充則徵捐隨季四或同於紳名用意不爲亂曰善實爲大以
數地官則徵捐隨季四或同於紳名用意不爲亂曰善實爲大以
繳計不收季則徵捐隨季四或同於紳名用意不爲亂曰善實爲大以
年收季則徵捐隨季四或同於紳名用意不爲亂曰善實爲大以
曰收季則徵捐隨季四或同於紳名用意不爲亂曰善實爲大以
官定稅則徵捐隨季四或同於紳名用意不爲亂曰善實爲大以
之稅則徵捐隨季四或同於紳名用意不爲亂曰善實爲大以
巡警爲地切民要政東省警費不爲亂曰善實爲大以

過問之權此皆歷來之弊害本源不清難有良法隨
與俱敝蓋痛民最深故言之如此其懇摯也先是警
員金正元調省巡警道鄧委知縣王孝偁兼充名之
曰巡官改會辦為局董設文牘課長鄉區亦裁鄉正
示改革縣官行警局用照會洎是仍用檄以縣官為
監督新委警務長恒續八月朔來知縣王孝偁就地
籌畫依據通則而變通之議總局警長以下置總務
股員一司法股員一行政兼衛生股員一併十區為
東西南北中五區區各有區官巡官中區惟設巡官
直隸於城局配置長警則鄉區盡用馬巡城街馬步
兼用餘悉依通則缺從中等議上得請未行而知縣
雷飛鵬以九月來始以是冬實行改良擇人而任用
崑珍為總務股員鄭起揚為司法股員王成緒為行
政兼衛生股員苗增雨為東路區官駐三區遼河源
街派出所登杆河共馬巡長六名馬巡
五十九名王奎英